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unda Industrial Co., Ltd.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浙商证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2024 年 5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2018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波动。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量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的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集团下属的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下属的山东蒙沃等国内知名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23,645.93万元、23,100.02万元、20,745.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38%、97.34%和97.99%。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额合计数分别为22,509.34万元、22,121.56万元及19,886.74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92.70%、93.21%及93.94%。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计划及付款方式的变动都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主机厂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逐渐降低。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粉末、钢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0.59%、42.81%、43.89%，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

	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续航里程和充电技术持续进步、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持续提升，对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串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多采用单级减速器，未来随着能耗要求的提升有望采用多挡变速器，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现有自动变速器直接进行改造的自动变速器或使用电驱动桥，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基于上述情况，传统的汽车变速器需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相关的同步器、传动轴、齿轮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究，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参与了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产品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但公司存在由于自身研发能力不足、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8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5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8
十、	重要事项	225
十一、	股利分配	22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1
第六节	附表	23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3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3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42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42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4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4
	主办券商声明	24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50
	审计机构声明	251
	评估机构声明	252
第八节	附件	25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迅达工业、挂牌公司	指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迅达有限	指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
凌风实业	指	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
柳州迅捷	指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盛迅达	指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迅达汽车	指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
劲凯贸易	指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系由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瑞安鑫宇	指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树焕机械	指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系公司关联方
上汽变速器	指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系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柳州上汽变速器	指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系上汽变速器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青山工业	指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长安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山东蒙沃	指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板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10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或整机制造企业的行业通称。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指	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
汽车变速器（变速箱）	指	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用来传递发动机的输出动力，能变换齿轮的组合以应付速度和扭矩的不同需求的装置。
汽车同步器、同步器	指	汽车在换挡过程中使相互接合的齿轮实现同步的装置。
MT	指	Manual Transmission ，汽车手动变速器，即用手拨动变速杆才能改变变速器内的齿轮啮合位置，改变传动比，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
DCT	指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 的缩写，双离合系统变速器，除了拥有手动变速器的灵活性及自动变速器的舒适性外，还能提供无间断的动力输出。
CVT	指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 的缩写，无级变速器，指在变速系统中不使用齿轮，提供平稳和无级的速比转换的变速系统，同时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零件少的特点。
AMT	指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的缩写，即电子控制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又称电控机械自动变速器，或自动离合变速器。
AT	指	Automatic Transmission 的缩写，利用液力传动、行星齿轮机构进行变速的自动变速器。
传动系统	指	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的系统。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花键	指	键连接是通过键实现轴和轴上零件间的周向固定以传递运动和转矩。花键连接是由轴和轮毂孔上的多个键齿和键槽组成。键齿侧面是工作面，靠键齿侧面的挤压来传递转矩。花键连接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定心精度高，导向性能好，可实现静连接或动连接，在飞机、汽车、拖拉机、机床和农业机械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粉末冶金	指	以金属粉末为原料，通过成形、烧结等加工方法，制造高精度、高强度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烧结	指	将粉末或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使颗粒间产生连接，以提高制品性能的方法。
渗碳	指	使碳原子渗入到钢表面层的过程，也是使低碳钢的工件具有高碳钢的表面层，再经过低温回火，使工件的表面层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而工件的中心部分仍然保持着低碳钢的韧性和塑性。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气体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淬火	指	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

		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可以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性。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用以确定供方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并且在执行所要求的生产节拍条件下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具有持续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是一个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之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生产执行系统,是系统从底层数据采集开始,到过程监测和在线管理,一直到成本相关数据管理,构成了完整的生产信息化体系。
扭矩	指	使物体发生转动的一种特殊的力矩。发动机的扭矩就是指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固定的条件下它与发动机转速成反比关系,转速越快扭矩越小,反之越大,它反映了汽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精度	指	尺寸的精确程度通常用公差等级来表示,国标规定分为 20 个等级,从 IT01、IT0、IT1、IT2~IT18,数字越小,公差等级(加工精度)越高,尺寸允许的变动范围(公差数值)越小,加工难度越大。
PM 工艺	指	传统的粉末冶金法,即单轴向刚性模具压制成形法,是当前粉末冶金工业普遍采用的方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853E88Y	
注册资本（万元）	5,830	
法定代表人	潘高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电话	0577-66888065	
传真	0577-65206445	
邮编	325204	
电子信箱	xunda@xdgy-c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少武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部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响应及时、经验丰富的配套开发能力为基础，以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工业化制造能力为保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以及紧固件和其他粉末冶金件等	

	产品，同步器产品配套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变速器制造商的多个产品系列，在五菱、长安、长城、东风、奇瑞、荣威、铃耀、名爵、宝骏、新赛欧等多个品牌车型中都有搭载公司的同步器及其他产品。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迅达工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300,000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六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股)
1	盛迅达	20,000,000	34.31%	否	是	否	0	0	0	0	6,666,666
2	潘高杰	17,850,000	30.62%	是	是	否	0	0	0	0	4,462,500
3	潘彰	10,150,000	17.41%	是	是	否	0	0	0	0	2,537,500
4	潘新宇	7,000,000	12.01%	是	是	否	0	0	0	0	1,750,000
5	瑞安鑫宇	3,300,000	5.66%	否	否	否	0	0	0	0	3,300,000
合计	-	58,300,000	100%	-	-	-	0	0	0	0	18,716,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	☐ 是 ☒ 否

		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83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0.62	5,37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89	5,694.47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217 号），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5,375.81 万元和 4,895.89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7.71 元/股，满足《挂牌规则》中挂牌条件之“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70.62	5,37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89	5,694.47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	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0%	16.65%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3.81%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83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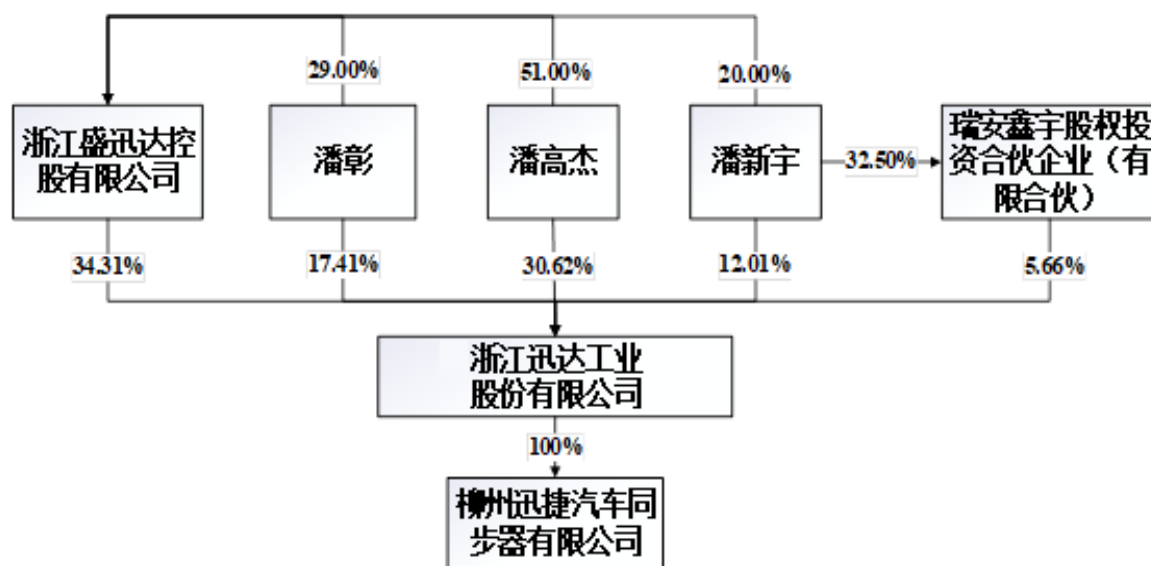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75.81万元和4,895.89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1,000万元，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3.81%，不低于6%；股本总额为5,830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迅达，盛迅达直接持有迅达工业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4.31%。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2JAQ6X1R
法定代表人	潘高杰
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前村
邮编	3252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72 商业服务业
主营业务	无实际生产经营，为投资控股企业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潘高杰	102,000,000	48,008,024.03	51.00%
2	潘彰	58,000,000	27,298,680.33	29.00%
3	潘新宇	40,000,000	18,826,676.09	20.00%
合计	-	200,000,000	94,133,380.46	1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潘高杰和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和潘新宇系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潘高杰直接持有迅达工业 1,785 万股股份，占比 30.62%，潘彰直接持有 1,015 万股股份，占比 17.41%，潘新宇直接持有迅达工业 700 万股股份，占比 12.01%。此外，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通过盛迅达间接持有迅达工业 2,000 万股股份，占比 34.31%。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比 94.3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潘高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瑞安市长江摩托车配件厂销售经理；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负责人；2002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迅达汽车董事长；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迅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长。现任迅达工业董事长、柳州迅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迅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潘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5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网点负责人；2002年8月至2022年4月，任迅达汽车董事；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柳州迅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盛迅达监事。

序号	3
姓名	潘新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迅达汽车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迅达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现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助理，柳州迅捷监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2年2月22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2年2月22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各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

表决意见。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盛迅达	20,000,000	34.31%	有限责任公司	否
2	潘高杰	17,850,000	30.62%	自然人	否
3	潘彰	10,150,000	17.41%	自然人	否
4	潘新宇	7,000,000	12.01%	自然人	否
5	瑞安鑫宇	3,300,000	5.66%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8,3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潘高杰与潘彰系兄弟关系，潘新宇为潘高杰之子，盛迅达系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 平台	具体情况
1	盛迅达	是	否	-
2	潘高杰	是	否	-
3	潘彰	是	否	-
4	潘新宇	是	否	-
5	瑞安鑫宇	是	是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系凌风实业，由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共同出资设立。凌风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潘彰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占比 29%，潘新宇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0%。

2015 年 11 月 10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30066702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凌风实业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53E88Y）。凌风实业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高杰	货币	1,530.00	51.00%
2	潘彰	货币	870.00	29.00%
3	潘新宇	货币	600.00	20.00%
合 计		-	3,000.00	1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迅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12 月 10 日，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9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迅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5,686.1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22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迅达有限净资产价值经评估为 43,432.77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5,686.13 万元中的 5,830 万元折股 5,830 万股，剩余 29,856.13 万

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迅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有限公司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1年12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9日，迅达工业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盛迅达	2,000.00	34.31%
2	潘高杰	1,785.00	30.62%
3	潘彰	1,015.00	17.41%
4	潘新宇	700.00	12.01%
5	瑞安鑫宇	330.00	5.66%
合 计		5,830.00	1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变更股份公司名称

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期初，迅达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迅达汽车	2,000.00	36.36%
2	潘高杰	1,785.00	32.45%
3	潘彰	1,015.00	18.45%
4	潘新宇	700.00	12.73%
合 计		5,500.00	100%

2、202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7月2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0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资金1,980万元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迅达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

至 5,830 万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迅达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迅达汽车	2,000.00	34.31%
2	潘高杰	1,785.00	30.62%
3	潘彰	1,015.00	17.41%
4	潘新宇	700.00	12.01%
5	瑞安鑫宇	330.00	5.66%
合 计		5,830.00	100%

3、2021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迅达汽车将其拥有的迅达有限 34.31%股权(对应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9,032.16 万元转让给盛迅达。同日,迅达汽车与盛迅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7 月 30 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迅达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盛迅达	2,000.00	34.31%
2	潘高杰	1,785.00	30.62%
3	潘彰	1,015.00	17.41%
4	潘新宇	700.00	12.01%
5	瑞安鑫宇	330.00	5.66%
合 计		5,830.00	1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的瑞安鑫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66%的股权。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瑞安鑫宇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珍	普通合伙人	31.50	1.59%
2	潘新宇	有限合伙人	643.50	32.50%
3	陈春贤	有限合伙人	318.00	16.06%
4	陈少武	有限合伙人	120.00	6.06%
5	林光飞	有限合伙人	120.00	6.06%
6	雷发玉	有限合伙人	70.00	3.54%
7	王国辉	有限合伙人	64.80	3.27%
8	周德武	有限合伙人	63.60	3.21%
9	石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
10	蒋和江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
11	田维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
12	李春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3%
13	颜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90	1.56%
14	王焕骏	有限合伙人	30.30	1.53%
15	钟勇火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16	刘映庆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17	罗仕祝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18	李雪刚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19	吴智渊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20	刘忠云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21	袁开锋	有限合伙人	30.00	1.52%
22	李连娟	有限合伙人	18.00	0.91%
23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6.50	0.83%

24	廖白毅	有限合伙人	15.00	0.76%
25	朱元元	有限合伙人	14.70	0.74%
26	张龙	有限合伙人	13.20	0.67%
合 计			1,980.00	100%

注：2022年4月，瑞安鑫宇合伙人陈康与潘新宇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3.06%合伙份额转让给潘新宇，瑞安鑫宇合伙人由27人变更为26人。

2、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及入股价格

2021年7月2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0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资金1,980万元认缴出资，增资后瑞安鑫宇持有迅达有限5.66%股权。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每1元注册资本。

3、股权激励相关安排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股份并签署《股权认购确认书》。瑞安鑫宇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了《入股协议》，协议明确了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的相关义务，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授予日（授予日为合伙人足额缴付认购份额的出资款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满36个月。

（2）锁定期内，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适用以下规定：

①合伙人不得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及替他人持有，不得转让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除非获得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或系合伙人遵循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包括：在授予日合伙人已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及在锁定期内合伙人通过转让、增资、权益分配等增加获得瑞安鑫宇的份额。

②公司上市之前，若合伙人未经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而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视为对协议的违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全部份额按照其投资该部分份额的出资金额为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期间取得的分红应同时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3）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瑞安鑫宇份额是否解锁，合伙人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

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①服务期限内（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

②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③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④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⑥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⑦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综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安排均制定了相关制度或实施方案，并按照相关制度和方案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的授权范围及相关制度规定。

4、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股份并签署《股权认购确认书》。瑞安鑫宇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了《入股协议》，协议明确了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的相关义务，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授予日（授予日为合伙人足额缴付认购份额的出资款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满 36 个月。

②锁定期内，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适用以下规定：

A、合伙人不得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及替他人持有，不得转让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除非获得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或系合伙人遵循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包括：在授予日合伙人已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及在锁定期内合伙人通过转让、增资、权益分配等增加获得瑞安鑫宇的份额。

B、公司上市之前，若合伙人未经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而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视为对协议的违约，公

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全部份额按照其投资该部分份额的出资金额为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期间取得的分红应同时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③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瑞安鑫宇份额是否解锁，合伙人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A、服务期限内（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B、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C、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D、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E、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F、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G、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计划的情况。

（2）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与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未约定在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在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双方在《入股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①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是否解锁，乙方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的出资金额 $\times$ （1+乙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天数 $\div$ 365 $\times$ 6%）-乙方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A、服务期限内（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B、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C、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D、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E、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F、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G、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②若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不作变更：A、乙方职务变动但仍在

公司或公司下属分、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B、乙方因公丧失劳动能力；C、乙方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D、乙方服务期限内因公或生病死亡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的股东资格不受限制，但需遵守本协议关于锁定期的规定。若该乙方的继承人不愿继承其合伙企业份额的，则乙方持有的仍处于锁定期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乙方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对应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或乙方投资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 $\times$ （1+乙方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天数 $\div$ 365 $\times$ 6%）-乙方投资合伙企业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最高者为准。

5、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的《入股协议》中未对股权激励对象选定标准作出明确约定。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人员应至少满足如下任一条件：（1）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3）经考评的优秀员工；（4）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经综合考虑本部门员工工龄、个人工作表现等因素向公司推荐为员工；（5）公司总经理确定的目前已对或未来将对公司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人员。

在前述条件划定的人选范围内，由公司总经理选定最终持股人员名单，并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确定员工可以认购的最高持股份额，最终实际认购份额以员工自愿购买数额为准。公司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股权激励作为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金额
2021 年	486.69
2022 年	233.15
2023 年	192.43
2024 年	192.43

2025 年	192.43
2026 年	128.29
合计	1,425.43

上述股份支付相应增加各期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7、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主要参考净资产定价法。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60,703,344.64 元，每股净资产 6.19 元。公司将合伙企业增资入股的价格定为每股人民币 6 元，有利于保障公司激励计划实施的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且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差异较小，不会损害原股东利益。

8、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归属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 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86.69 万元、233.15 万元和 160.36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6%、3.38%和 3.22%，对公司业绩整体影响相对较小，且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逐年下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 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非货币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6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迅达汽车以其持有的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认缴出资。上述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账面价值为15,532.95万元，对应评估值为17,696.71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对迅达汽车出资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452号）。上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主要内容	账面价值
存货	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	5,046.17
固定资产		10,470.84
其中：设备	数控液压压机、淬火回火机床、数控车床、拉床、同步器齿套多工位组合机床以及办公设备等	10,267.00
房屋	鲍田工业区七层车间和热处理车间（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0312623号）、L型综合楼（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0312625号）等位于鲍田工业区的地上建筑，面积合计9,489.49平方米	179.05
车辆	越野车、奔驰轿车等6辆轿车（乘用车）和2辆载货汽车	24.79
无形资产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土地（瑞国用（2015）第005607号、瑞国用（2015）第005612号），面积合计3,647.20平方米	15.93
合计		15,532.95

2017年12月27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1年1月12日	收购资产	柳州迅捷100%股权	潘彰、潘新宇	642.39万元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已支付全部价款，股权变更登记已完成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柳州迅捷100%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的原因

柳州迅捷成立于2009年2月，主营业务为同步器总成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柳州迅捷向公司购入同步器齿套毛坯，经后续加工成为齿套成品，其中部分齿套成品与从公司购入的齿毂成品装配成为同步器总成，最终销往柳州上汽变速器，其余发还公司用于后续的生产装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潘彰、潘新宇合计直接持有柳州迅捷100%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推进业务整合，公司于2020年12月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100%股权。

2、收购的相关程序及定价依据

(1) 对柳州迅捷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0号），截至2020年8月31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为642.39万元。

(2) 收购相关会议审议及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1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迅达有限以642.39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柳州迅捷100%的股权。

2020年12月16日，柳州迅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潘彰、潘新宇分别将其持有的柳州迅捷55%股权（对应出资额330万元）、45%股权（对应出资额270万元）作价353.3145万元和289.0755万元转让给迅达有限。同日，迅达有限分别与潘彰、潘新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月12日，柳州迅捷在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柳州迅捷100%股权。

3、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柳州迅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对其统一规范管理，在柳州

迅捷的主要管理层架构与业务模式不变情况下，消除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通过柳州迅捷将其同步器生产制造业务纳入公司经营体系，实现对柳州上汽变速器的配套供货，提升了销售规模。

4、收购前一年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数据及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于2021年1月完成收购柳州迅捷100%股权的交割过户，收购完成前一年度（即2020年度）柳州迅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柳州迅捷	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7,013.64	49,412.02	14.19%
资产净额	1,697.75	29,423.33	5.77%
营业收入	8,799.60	23,961.27	36.72%
利润总额	1,326.81	5,760.70	23.03%
净利润	1,209.55	4,999.19	24.19%

由上表可知，被收购方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指标均未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100%。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5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中路6号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实缴资本	600万元
主要业务	同步器中齿套的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提供产品配套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比例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01.10	4,984.58
净资产	2,332.71	2,300.27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178.61	5,750.39
净利润	32.44	174.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潘高杰	董事长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69年12月	高中	
2	潘彰	董事、总经理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4月	大专	
3	潘新宇	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3月	高中	
4	陈春贤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68年7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5	樊德珠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律师
6	龙江启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万立祥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硕士研究生	
8	石磊	监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9月	本科	
9	林珍	监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7月	本科	
10	范茂泽	监事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6月	本科	
11	陈少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11月	本科	
12	武继俊	财务总监	2021年	2024年	中国	无	男	1986	本科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9月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潘高杰	1989年1月至1992年9月，任瑞安市长江摩托车配件厂销售经理；1992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负责人；2002年8月至2022年4月，任迅达汽车董事长；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长。现任迅达工业董事长、柳州迅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迅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潘彰	1996年5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网点负责人；2002年8月至2022年4月，任迅达汽车董事；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柳州迅捷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和盛迅达监事，曾任瑞安市人大代表。
3	潘新宇	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任迅达汽车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迅达有限监事；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现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助理，柳州迅捷监事。
4	陈春贤	1991年9月至2005年2月，历任重庆华江机械厂技术员、金工分厂副厂长、金工分厂厂长、技术副总；2005年3月至2018年5月，任迅达汽车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副总经理。
5	樊德珠	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民生财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5年5月起，任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任迅达工业独立董事。
6	龙江启	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助教；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海洋大学工程学院讲师；2009年7月起，历任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7月起，任温州大学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研究所所长；2021年12月起，任迅达工业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万立祥	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任湖州冠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7年6月起，历任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2021年1月起，任浙江润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浙江润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1月起，任江西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9年8月至2023年8月，任南京安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7月起，任杭州永锐锋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5月起，任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润歌互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起，任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起，任迅达工业独立董事。
8	石磊	1997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团委干事、采购员；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项目管理员；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重庆洲煌仕

		佳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迅达汽车阁巷分公司厂长；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现任迅达工业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
9	林珍	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迅达汽车仓储物流主管；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仓储物流主管；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监事、仓储物流主管。现任迅达工业监事、仓储物流主管。
10	范茂泽	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文员；2013年9月至2021年1月，任金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采购员；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采购员、监事。现任迅达工业监事、采购员。
11	陈少武	2001年1月至2005年3月，任瑞安市燎原金属冶炼厂经办会计；2005年4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精杰自动化仪表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7月至2012年1月，任瑞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2月至2018年5月，任迅达汽车财务部长；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财务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迅达工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武继俊	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实习、审计员；2010年2月至2013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1年10月起，在迅达有限工作，2021年12月至今，担任迅达工业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3,424.14	63,835.02	55,226.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924.69	44,241.00	38,03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924.69	44,241.00	38,037.23
每股净资产（元）	7.71	7.59	6.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1	7.59	6.52
资产负债率	29.17%	30.69%	31.12%
流动比率（倍）	2.18	2.42	1.95
速动比率（倍）	1.44	1.68	1.46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70.02	23,731.84	24,281.21
净利润（万元）	4,367.83	5,970.62	5,37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67.83	5,970.62	5,37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5.25	4,895.89	5,694.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5.25	4,895.89	5,694.47
毛利率	41.41%	39.99%	42.6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4.51%	15.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56%	11.90%	1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02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6	2.58	2.48
存货周转率（次）	1.64	1.89	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985.07	4,823.15	4,932.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3	0.83	0.8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149.56	1,300.80	1,17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43%	5.48%	4.8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9、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浙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电话	0571-87903791
传真	0571-87901974
项目负责人	叶维方
项目组成员	赵华、杨超、吴梓豪、张成亮、张驰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7-8 层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张立灏、张昕、沈倩雯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8694913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蔡畅、吴宏量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可瑄、程永海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	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专注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响应及时、经验丰富的配套开发能力为基础，以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工业化制造能力为保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以及紧固件和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同步器产品配套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变速器制造商的多个产品系列，在五菱、长安、长城、东风、奇瑞、荣威、铃耀、名爵、宝骏、新赛欧等多个品牌车型中都有搭载公司的同步器及其他产品。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位于温州的生产基地还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和温州市绿色工厂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和技術积累，具备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包括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其中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已实现批量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目前处于试样阶段。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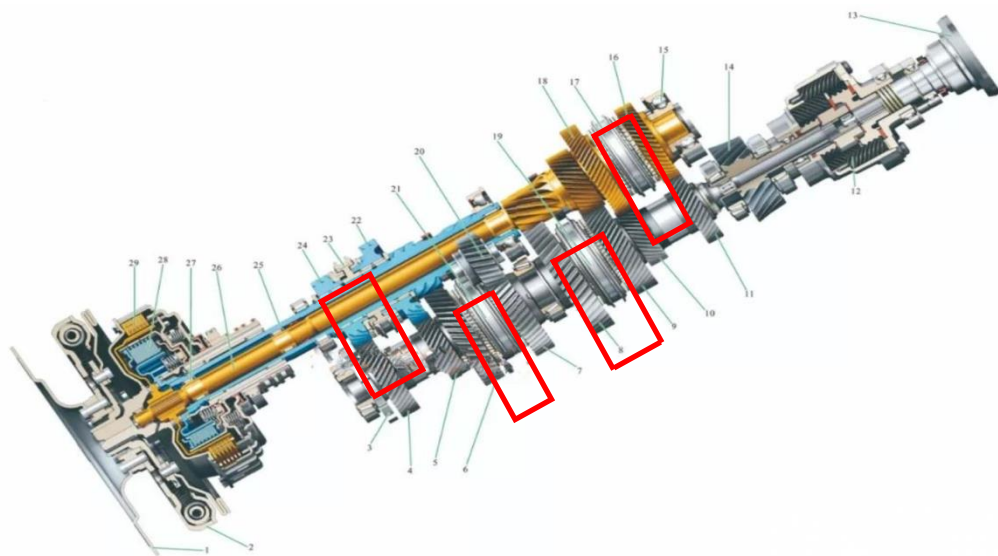
名称	图示	产品说明
同步器总成		由齿毂、齿套、滑块等零部件组成，依靠摩擦作用实现同步，解决汽车在换挡操作中发动机转速与变速箱转速不一致的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轿车和轻、中型货车的变速器。
齿毂		又称“花键毂”，采用粉末冶金技术压制烧结成形，经精车加工后形成成品。成品具有花键孔（内花键）和花键轴（外花键）结构，其中内花键套在齿轮轴的外花键上，实现齿轮轴与齿毂的同步；外花键上套有齿套，实现齿毂与齿套的同步。
齿套		采用锻造成形，经精车加工、拉齿、热处理等加工工序后形成成品。齿套套于齿毂外，在换挡过程中带动齿毂实现同步转动。
紧固件		采用冷镦、搓丝、热处理、精车加工等工序形成成品，用于连接不同零件，或将变速器等部件连接到整车上。
粉末冶金件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经成形、烧结、后续加工工序后形成成品，是一种少、无切削的先进工艺，其产品现已在许多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变速箱锁止、限位及调整等功能零件。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尚处于送样测试阶段，未形成销售）		采用锻造成形，经热处理、滚齿、倒棱、精车加工、磨齿等加工工序后形成成品，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能量转换的纽带。

1、同步器产品

变速器是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通过变速器调整发动机输出动能的转动比、接续或中断动力输送以及传动方向，能够实现车辆的加减速、怠速和倒车行驶。主流变速器可分为 MT（手动变速器）、AMT（机械自动变速器）、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AT（液力自动变速器）和 CVT（无极自动变速器），其中 MT 变速器、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等在切换变速器挡位的过程中需要采用同步器来弥合动力输入轴和预挂载挡位齿轮间的转速差，提高齿轮啮合效率，从而实现挡位的平顺切换、降低对变速器齿

轮的磨损消耗、提高动力的输出效率。具体如下图所示：

7 挡 DCT 自动变速器结构图示



1—传动盘；2—双质量飞轮；3—驻车锁齿轮；4—4挡齿轮（输出轴）；5—6挡齿轮（输出轴）；6—2挡齿轮（输出轴）；7—R挡齿轮；8—1挡齿轮（输出轴）；9—3挡齿轮（输出轴）；10—7挡齿轮（输出轴）；11—5挡齿轮（输出轴）；12—中间差速器；13—输出到后桥驱动装置；14—圆柱齿轮/输出到前桥驱动装置；15—圆珠轴承；16—5挡同步齿轮（输入轴）；17—5挡、7挡同步器；18—7挡同步齿轮（输入轴）；19—1挡、3挡同步器；20—R挡中间轴齿轮；21—2挡、R挡同步器；22—6挡同步齿轮（输入轴）；23—4挡、6挡同步器；24—4挡同步齿轮（输入轴）；25—输入轴2；26—输入轴1；27—滚柱轴承；28—离合器K2；29—离合器K1

注：上图红色虚线框标注处即为同步器。

公司的同步器总成产品由齿毂、齿套和滑块组成。同步器各零部件产品的精度、强度、适配效果直接决定了同步器的性能，精度、强度或适配性不佳的同步器总成可能造成汽车行驶过程中换挡顿挫、脱档甚至无法顺利换挡造成驾驶安全隐患乃至出现驾驶事故的情形。因此，同步器制造企业非常重视产品整体质量以及各零部件的适配效果，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备同步器总成制造能力的企业，在为客户提供质量过硬、适配稳定的同步器产品方面具备突出优势。

公司同步器产品所适配的代表性汽车变速器如下：

（1）青山工业-DF727 变速器

青山工业所产的 DF727 变速器是国内领先的独立自主开发并具备全部知识产权的 DCT 变速器，应用于长安汽车集团旗下 DCT 自动档车型（包括长安逸动、长安 CS 等）以及奇瑞捷途等多款车型。公司的技术团队全程参与该产品的协同开发，为青山工业配套开发和生产了 DF727 同步器总成，为保障青山工业的产品开发进度和后续的批量生产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实现国产自动变速器实现技术突破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青山工业 DF727 变速器	DF727 同步器

(2) 上汽变速器-SC16M 系列变速器

上汽变速器所产的 SC16M 系列变速器系列主要用于五菱宏光系列车型，该车型在过去十余年里受到人民群众广泛的欢迎和青睐，产销量位于自主品牌汽车前列，在广大中西部地区和东部沿海的农村地区的交通、物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SC16M 系列变速器所装配的同步器总成大部分由公司提供，为保障相关车型的稳定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上汽变速器 SC16M5 等型号	SC16M5 同步器

2、紧固件产品

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相关零部件的安装连接，具体包括锁紧螺栓、锁紧螺母、左悬挂双头螺柱、差速器螺栓、进油螺塞、放油螺塞、弹性销等。

3、其他粉末冶金产品

公司在粉末冶金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应用经验，同步器齿毂即主要采用粉末冶金技术生产。除同步器齿毂外，公司其他粉末冶金产品包括互锁滑块、倒挡锁凸轮、五挡隔圈、垫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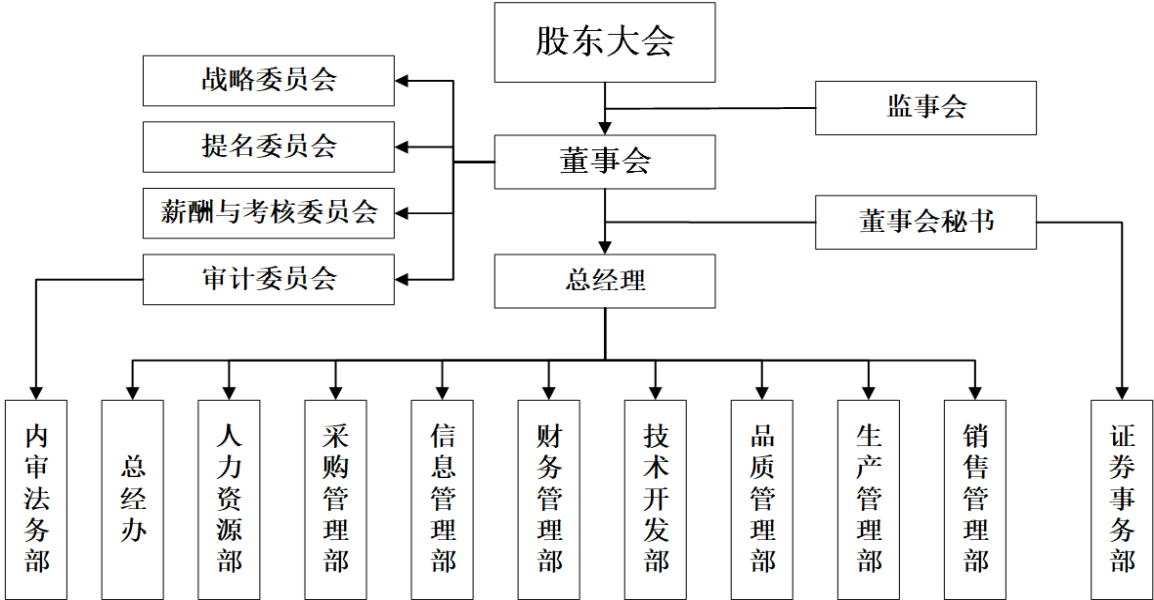
4、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包括输入轴、中间轴、输出轴、从动齿轮等产品，是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作为电机与设备之间机电能量转换的纽带，支承转动零部件、传递力矩和确定转动零部件对定子的相对位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产品尚处于送样测试阶段。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各个职能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总经办	负责公司级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推行，并保证各项制度之间协调统一，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后勤、信息管理、环境、安全等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的创建工作，组织公司级活动，参与部门间相关事项的协调，开展公司内部宣传；协助总经理对部门职责的规划和梳理，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上报考核；负责对接第三方认证单位（质量、环境、安全），组织认证审核活动。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招聘，为公司的发展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人才；建立、健全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组织制定、汇总公司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提高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
3	采购管理部	负责原辅材料、外购配套件、工装模具、包装物、其它非生产物资及外协加工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采购流程及准则，推进业务规范；负责采购物资的仓储管理，组织来料验收及出库，确保账物相符及可追溯；负责外购产品的计划和跟踪，满足生产交付；负责制定和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供应商、供应物资的纳入、退出评定；负责对本部门的制

		度执行、产品可追溯性、账物相符进行分层检查，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参与新产品开发的评估，并安排采购工作；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4	信息管理部	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和需求，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加强企业管理，在一定程度上综合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软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集成化，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5	财务管理部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监督，推动公司资源的优化组合，提升经营效益；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和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包括原始凭证、财务审批、会计核算、会计审核、档案管理等；负责财务内部管控，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公司存货、物资的盘点核对工作，监督检查账物相符，并提出工作建议和要求；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
6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内部生产工艺技术研究，推进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促进品质的改进工作；负责外来技术文件的收集、转化，并提交存档；负责对外技术联络，包括客户产品协同开发信息的收集、技术更改等；展开研究开发活动，以科技项目形式推进、实施成果转化；负责主持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规划、确立，并展开项目过程监控，全程主导新产品开发进展。
7	品质管理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全面策划，持续推进质量管理水平的提升；制定和实施公司产品检验制度；管理不合格品；制定质量记录保管要求；计划和实施测量系统分析、过程能力分析；主导内外部质量问题的整改，监督考核责任单位；检查车间质量记录、现场工艺记录的规范执行，监督考核责任单位；组织质量审核活动，监督各部门质量管理过程，主导审核发现的整改；负责检测装置、试验设备、计量器具的规划、选定、申购，并制定、实施计量管理要求。
8	生产管理部	负责生产方针、生产管理方案的制定；负责公司生产运作管理的组织落实、异常处置；负责对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与持续改进；负责对生产系统各项资源的整合及对生产能力进行调查；制定中、短期规划；负责各生产工序流程分析和作业平衡分析、自动化提升评估；负责各生产部门的人员配置、组织管理、设备管理及工作进度的安排；组织制定生产、质量、安全、环境、设备与技术等年度改进计划、目标及任务；协调生产内部关系，协调生产管理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保证生产流程顺畅；组织实施生产成本控制工作，做好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计划管理、车间管理、班组管理、配套件管理、物流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推进、监督各生产部门实施；负责推进生产一线人员的标准化操作；参与新产品开发的评估，并安排试生产工作；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9	销售管理部	负责销售环境分析，制定中长期销售目标；负责市场调查和研究，优化销售策略和结构；负责市场开拓和维护，巩固商务合作关系；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顾客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对外推介新产品，对内传递开发信息，下达开发任务；负责组织顾客特殊要求的识别、评审，并落实本部门要求；负责组织客户合同评审和签订；负责接收、传递客户订单，组织订单评审；负责满足客户订单交付，并制定异常应对方案；负责成品仓储、物流管理。
10	内审法务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大项目审计、内部流程监控审计等审计工作，防范各种经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11	证券事务部	按照证监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三会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日常工作的立足点，对证监会和投资者发布公司信息，配合公司资本性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治理水平和公司形象，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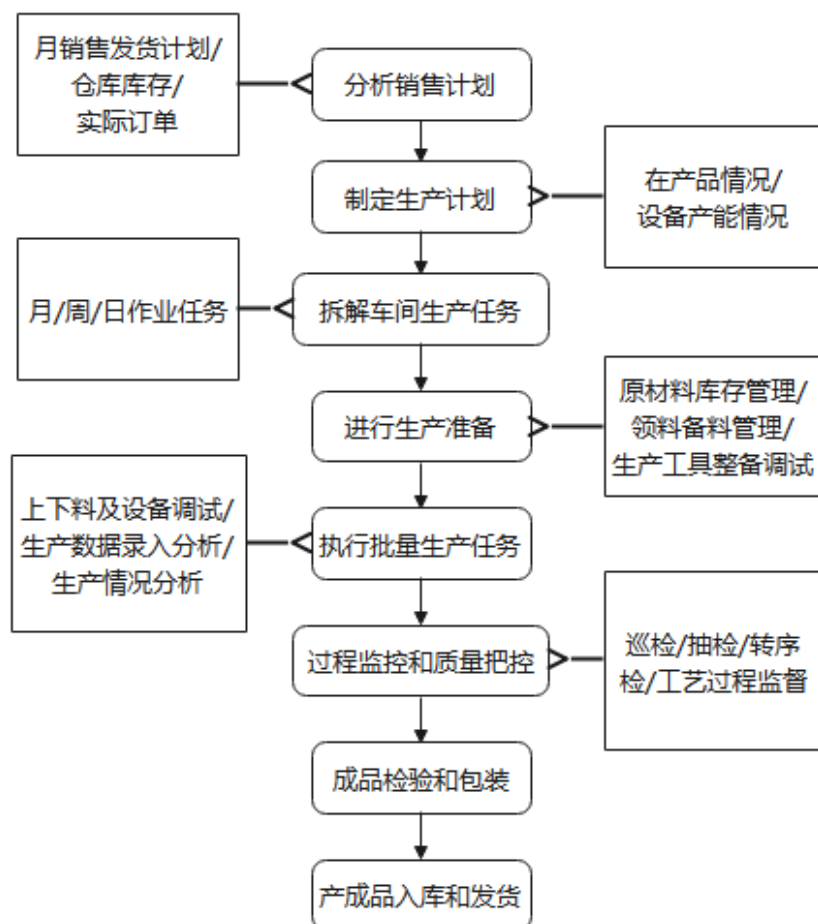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为保证公司采购业务的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主要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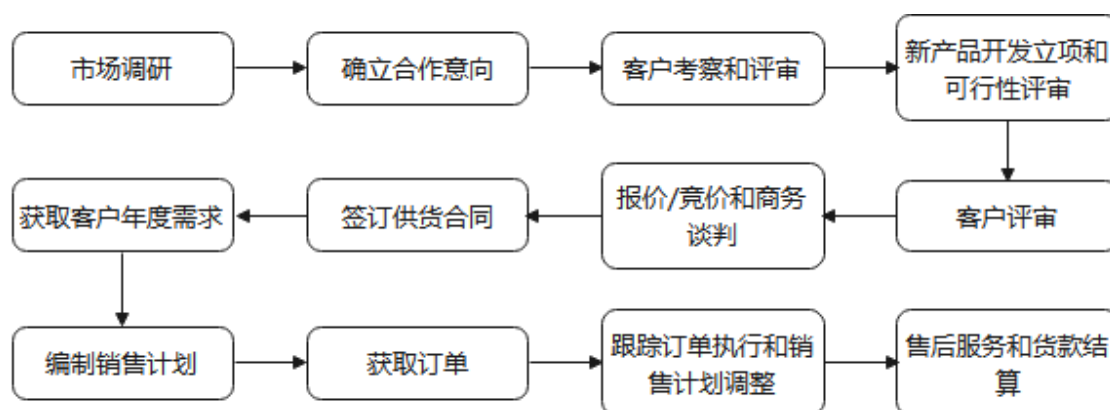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以销售计划为基础，兼顾库存情况确定。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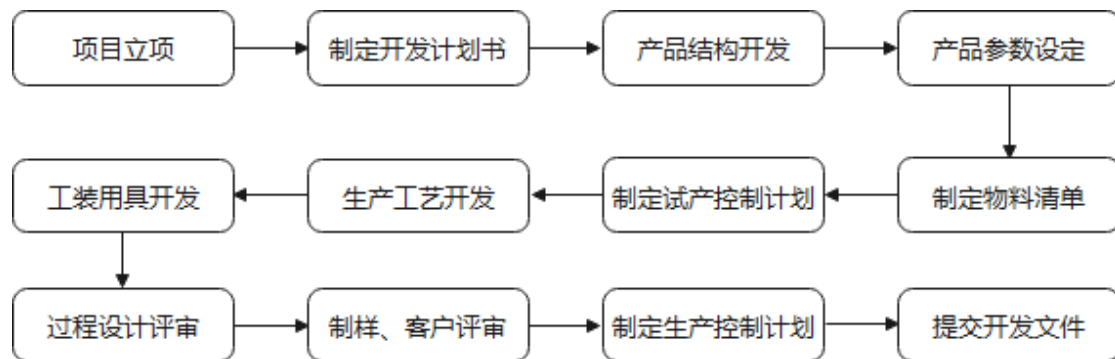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主机厂或为主机厂配套供应变速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对双方的合作模式做了基础规定。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4）研发流程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需求推进研发进程，以快速向客户批量供应配套产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优化，相关研发工作由技术开

发部负责，生产部门、品质管理部门协助。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工作包括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两大方面。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年1月—10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正火/淬火	82.61	7.98%	149.52	14.06%	174.24	15.58%	否	否
2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无关联关系	锻造	136.53	13.19%	141.37	13.29%	152.54	13.64%	否	否
3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关联方	锻造	120.08	11.60%	142.31	13.38%	142.5	12.74%	是	否
4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锻造	114.60	11.07%	116.77	10.98%	126.82	11.34%	否	否
5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表面处理	69.62	6.73%	135.70	12.76%	81.53	7.29%	否	否
合计	-	-	-	523.45	50.57%	685.67	64.46%	677.63	60.59%	-	-

具体情况说明

（1）外协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委外加工主要分为同步器总成的齿套的委外加工和紧固件产品的委外加工。

公司同步器总成产品的齿套通用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下料、锻造、热处理、粗车加工、精车加工、拉齿、拨叉槽粗车加工、数控

组合车加工、倒角、热处理、压淬等环节。公司的核心工序主要为压制成型、烧结、精车、拨叉槽车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环节，该等工序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工艺难度高，需要对各环节进行精准把控；委外加工产品主要为齿套加工阶段的锻造、正火、粗车和紧固件的外协生产等非核心工序。

（2）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增强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把控，公司采购部会对外协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把控，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对外协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	公司的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通过综合运用德国进口 CNC 压机和压制自动化生产线将粉末冶金产品的压制、修正、检测和装车环节完全整合为一整条自动化流水线。经过长期和大量的调试、试制过程充分发挥出压制设备精度高、稳定性好、编程便捷、调整方便等优点。对压制自动化生产线的运用则有效去除了压制时产生的微小毛刺,解决了后续烧结后毛刺难以去除的问题,提高了产品外观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消除了同步器卡滞隐患。同时,这一技术还囊括了自动重量检测和自动装车系统,通过在线重量检测功能自动剔除不合格品,消除了人工装车所造成的产品碰撞裂纹、表面污染生锈,也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是
2	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	公司通过综合采用德国进口快冷烧结炉、日本进口自动化机器人等设备组成的齿毂烧结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在齿毂原料方面与国外原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定制专用合金粉末配方,以满足齿毂快冷烧结工艺的需求。现有烧结技术采用硬化烧结工艺,特殊的快冷技术和高性能原材料,产品经烧结回火后满足硬度、抗拉强度、形变控制等各项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齿毂质量及生产效率,采用齿毂烧结、回火工序自动化上下料生产线,避免了人为接触产品而产生的碰伤、裂纹、污染等质量问题,同时生产效率得以提高	自主研发	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是
3	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公司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开发出新型的齿毂粉末冶金合金粉配方,将铬基原材料配方应用于轻量化、大扭矩的齿毂产品上。相比 D39 原料,铬基原材料在成本、制品强度和硬度方面均有明显优势	自主研发	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是
4	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	为提高公司齿毂产品设计开发效率,缩短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周期,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较早引入齿毂扭转疲劳试验台对其疲劳强度进行测试,并将测试环节融入新品开发至量产阶段中。通过充分利用齿毂扭转疲劳试验台及其控制系统,公司可对齿毂产品进行最大动态扭矩: $\pm 1,200\text{N} \cdot \text{m}$, 静态保持扭矩: $\pm 3,500\text{N} \cdot \text{m}$, 最大扭转角度: $\pm 60^\circ$, 最大角速度:	自主研发	同步器齿毂	是

		200° /s, 扭转频率: 最大 30Hz 的试验, 能够满足变速箱输入扭矩 300N·m 以下的齿毂扭矩疲劳强度测试需求, 同时也能满足其它需进行扭转疲劳强度测试的机械零件要求。			
5	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	本技术采用回转式、多工位、自动化的方案, 利用圆盘式回转型设计, 设置了 15 工位, 3 台带有柔性钢刷电机的刷毛刺设备。经过合理调试电机和回转圆盘转速, 有效去除齿毂精车后锐边尖角及端面残留的所有毛刺, 同时不损伤产品, 节约了大量人力和产品损耗, 解决了大批量产品去毛刺的难题。	自主研发	同步器齿毂	是
6	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	为了应对市场竞争, 降低产品成本, 提高产品精度, 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尤为重要, 为此, 公司向世界知名热处理设备制造商定制了可将带高低齿内花键齿套在转底炉渗碳后, 直接在压床淬火的四工位渗碳压淬自动生产线, 并开发出相应的渗碳压淬技术。	自主研发	高低齿齿套	是
7	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	为提高倒锥在变速器挂挡时倒锥面与结合齿面的贴合效果, 达到转动时更加平稳的目标、切削参数、改良检测标准等多方面内容, 大幅提升各种类型的缺齿、二连齿、三连齿, 6 等分、9 等分等倒锥面加工精度。	自主研发	同步器齿套	是
8	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	本控制技术通过分布在多个夹紧定位单元上的气密检测传感器, 对齿套端面定位和圆周定位不到位进行监测报警处理。	自主研发	同步器齿套	是
9	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	本技术通过增加夹持作用点, 增加安装浮动夹持夹具, 减少夹持余量和改善接触面积。	自主研发	薄壁类零件	是
10	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	本技术旨在模拟变速器内同步器在车辆行进时挂挡的过程, 并设计出高效便捷的专用偏摆检具。齿毂与齿套装配好后, 以齿毂小径定心压紧齿毂端面, 在齿套端面圆周方向适合的位置与小径定心方向垂直上下起两点平衡支称定位。在齿套端面与两点平衡支称互成 90° 同侧圆周方向装上百分表。在齿套外侧百分表处施加外力来回拨动读出百分表数值, 同一点重复检测误差可以精确在 0.05mm 内。本技术适配的检具使用非常便捷, 测量每一件产品摆动量三点测量只需 3-5 秒内, 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	同步器总成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xdgy-cn.com	xdgy-cn.com	浙ICP备2022016176号-2	2022年5月30日	-
2	zjxd-cn.com	zjxd-cn.com	浙ICP备2022016176号-1	2022年5月30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2）瑞 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8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迅达工业	52,878.00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222号	2022/1/24-2066/5/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浙（2022）瑞 安市不动产权第005067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迅达工业	23,333.00	瑞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以北，围二路以西	2022/8/4-2072/8/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浙（2023）瑞 安市不动产权第002163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迅达工业	9,210.87	瑞安市塘下镇华海路299号	其中 5,563.67m2使用期限至2071.10.26； 3,647.20m2使用期限至2038.10.11止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5,832,466.33	49,831,556.1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4,286,343.24	3,024,888.92	正常使用	外购
合计		60,118,809.57	52,856,445.0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2853E88Y002U	迅达工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2日	2020/4/22-2025/4/21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瑞排字第 2204017	迅达工业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4月18日	2022/4/18-2027/4/17
3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08939	迅达工业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2024/4/2-2027/4/1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21E43447R0M	迅达工业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2021/8/16-2024/8/1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SA21S23448R0M	迅达工业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2021/8/16-2024/8/15
6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422ENMS6015R0M	迅达工业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8日	2022/9/8-2025/9/7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0200685163557Y001W	柳州迅捷	/	2020年3月16日	2020/3/16-2025/3/15
8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桂AQBJXIII 202100044	柳州迅捷	柳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12月1日	2021/12-2024/12
9	报关备案证明	/	迅达工业	温州海关驻瑞安办事处	2022年7月14日	长期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338806	迅达工业	/	2022年7月14日	长期
1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3011774	迅达工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三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9,093,775.70	18,111,552.46	100,982,223.24	84.79%
机器设备	284,784,836.33	198,439,773.32	86,345,063.01	30.32%
运输设备	5,130,800.97	3,893,830.71	1,236,970.26	24.1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625,084.14	8,871,474.35	3,753,609.79	29.73%
固定资产装修	2,909,709.22	1,891,310.99	1,018,398.23	35.00%
合计	424,544,206.36	231,207,941.83	193,336,264.53	45.5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齿套多工位组合机床	11	46,250,130.38	28,746,335.28	17,503,795.10	37.85%	否
数控粉末成型压机	7	36,379,607.23	25,229,198.68	11,150,408.55	30.65%	否
齿毂自动化精车生产线	26	23,675,213.70	22,491,452.11	1,183,761.59	5.00%	否
数控车床	162	20,704,309.26	14,010,615.19	6,693,694.07	32.33%	否
数控自动拉床	32	16,006,452.50	11,006,775.83	4,999,676.67	31.24%	否
转底炉渗碳压淬生产线	4	13,760,683.81	8,075,338.49	5,685,345.32	41.32%	否
数控旋分倒角机	27	10,485,799.99	8,397,316.08	2,088,483.91	19.92%	否
智能淬火回火生产线	1	9,934,924.63	7,314,588.26	2,620,336.37	26.37%	否
数控滚齿机	4	7,518,758.30	7,018,038.48	500,719.82	6.66%	否
箱式多用炉生产线	5	6,749,025.63	6,411,574.22	337,451.41	5.00%	否
网带式连续炉	2	6,662,684.24	4,288,171.72	2,374,512.52	35.64%	否
数控双工位车床	5	6,213,980.31	4,427,460.93	1,786,519.38	28.75%	否
数控挤齿机	15	5,777,777.74	4,763,127.13	1,014,650.61	17.56%	否
高频模压感应淬火机床	2	4,913,793.02	2,312,895.01	2,600,898.01	52.93%	否
齿毂自动化上下料系统	12	4,258,091.57	1,249,123.45	3,008,968.12	70.66%	否
数控内圆磨床	12	4,089,743.60	3,683,076.73	406,666.87	9.94%	否
数控剃齿机	11	3,865,636.77	3,666,606.85	199,029.92	5.15%	否
烧结炉	4	3,389,767.54	3,220,279.37	169,488.17	5.00%	否
立式拉床	8	2,512,820.50	2,319,515.66	193,304.84	7.69%	否

箱式多用炉	2	2,239,316.24	1,993,376.07	245,940.17	10.98%	否
数控倒角机	14	1,975,498.55	1,854,394.56	121,103.99	6.13%	否
多用炉生产线	1	1,589,743.58	1,510,256.40	79,487.18	5.00%	否
数控铣床	12	1,547,863.27	1,375,977.31	171,885.96	11.10%	否
光学影像自动筛选机	7	1,494,213.75	672,916.08	821,297.67	54.97%	否
齿轮检测机	2	1,391,710.58	899,968.66	491,741.92	35.33%	否
立式加工中心	4	1,312,268.36	277,617.41	1,034,650.95	78.84%	否
数控拉刀刃磨床	4	1,177,868.58	443,676.62	734,191.96	62.33%	否
超声波清洗机	6	1,071,896.99	762,280.84	309,616.15	28.88%	否
搓齿机	1	955,752.21	90,796.44	864,955.77	90.50%	否
转底炉式压淬生产线	1	940,170.94	893,162.40	47,008.54	5.00%	否
数控液压机	10	898,697.44	738,380.18	160,317.26	17.84%	否
车床	37	888,949.45	315,268.42	573,681.03	64.53%	否
制氮设备	2	757,666.67	719,783.42	37,883.25	5.00%	否
数控插齿机	2	712,465.02	360,525.44	351,939.58	49.40%	否
三槽机	2	615,384.64	526,153.87	89,230.77	14.50%	否
扭转疲劳试验台	1	547,297.87	268,631.82	278,666.05	50.92%	否
合计	-	253,265,964.86	182,334,655.39	70,931,309.47	28.0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2985 号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46,744.19	2022 年 1 月 24 日	工业
2	浙（2023）瑞安市不动产第 0021639 号	瑞安市塘下镇华海路 299 号	34,569.39	2023 年 4 月 4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柳州迅捷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柳州市阳和中路 6 号	6,667.52	2024/1/1-2024/12/31	工业生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73	21.22%
41-50 岁	125	36.34%
31-40 岁	110	31.98%
21-30 岁	34	9.88%
21 岁以下	2	0.58%
合计	344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19	5.52%
专科及以下	325	94.48%
合计	344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69	78.20%
管理及行政人员	27	7.85%
研发人员	35	10.17%
销售人员	5	1.45%
财务人员	8	2.33%
合计	344	1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陈春贤	55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1991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 历任重庆华江机械厂技术员、金工分厂副厂长、金工分厂厂长、技术副总; 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 任迅达汽车常务副总经理; 2018 年 6 月	中国	本科	高级工程师

				至 2021 年 12 月，任迅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副总经理。			
2	蒋和江	45	品质部副部长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技术质量部副部长、生产制造部部长、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质量总监；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品质部部长；2020 年 4 月至今迅达工业品质部副部长。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3	钟勇火	35	技术开发部项目经理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技术员、工艺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质量管理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迅达有限技术部项目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迅达工业技术开发部项目经理。	中国	大专	助理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蒋和江	2023 年 1 月	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加强研发投入
王红宇	2023 年 1 月	退休离职
刘忠云	2024 年 3 月	离职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春贤	董事、副总经理	530,530	-	0.91%
蒋和江	品质部副部长	81,620	-	0.14%
钟勇火	技术开发部项目经理	52,470	-	0.09%
合计		664,620	-	1.14%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步器	17,842.22	84.28%	20,435.75	86.11%	20,904.93	86.10%
紧固件及其他	3,002.85	14.18%	2,806.01	11.82%	2,852.96	11.75%
其他业务收入	324.95	1.53%	490.09	2.07%	523.33	2.16%
合计	21,170.02	100%	23,731.84	100%	24,281.21	1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变速器生产企业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等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直接配套汽车主机厂或销售至售后服务市场。公司客户包括主要变速器生产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年1月—10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否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13,125.37	62.00%

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否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6,761.37	31.94%
3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603.87	2.85%
4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224.76	1.06%
5	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	30.10	0.14%
合计		-	-	20,745.47	97.9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否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13,017.81	54.85%
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否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9,103.75	38.36%
3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478.34	2.02%
4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397.95	1.68%
5	重庆荣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紧固件	102.17	0.43%
合计		-	-	23,100.02	97.34%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否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11,595.06	47.75%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否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10,914.28	44.95%
3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778.44	3.21%
4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207.39	0.85%
5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否	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150.76	0.62%
合计		-	-	23,645.93	97.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的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集团下属的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下属的山东蒙沃等国内知名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3,645.93 万元、23,100.02 万元、20,745.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38%、97.34%和 97.99%。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额合计数分别为 22,509.34 万元、22,121.56 万元及 19,886.74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2.70%、93.21%及 93.9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向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5,960.76 万元、5,773.34 万元、4,287.67 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53.07%、53.64%、51.17%。

2023 年 1 月—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832.82	21.87%
2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合金粉	1,090.44	13.01%
3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否	合金粉	885.95	10.57%
4	温州伟辰紧固件有限公司	否	紧固件及其他	240.54	2.87%
5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拉刀	237.93	2.84%
合计		-	-	4,287.67	51.1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472.68	22.97%
2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合金粉	1,558.86	14.48%

3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否	合金粉	699.69	6.50%
4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否	合金粉	641.91	5.96%
5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滑块	400.21	3.72%
合计		-	-	5,773.34	53.64%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602.66	23.17%
2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否	合金粉	1,404.37	12.50%
3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否	合金粉	1,379.96	12.29%
4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否	同步器滑块	292.93	2.61%
5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否	拉刀	280.84	2.50%
合计		-	-	5,960.76	53.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销售同步器等	6,060.27	8,167.45	10,646.75
	采购水电费	182.53	220.61	223.3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柳州迅捷向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采购水电，系柳州迅捷向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相关水电费通过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结算所产生。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12,000.00	100%	-	
个人卡收款	-	-	-	-	1,559,055.17	100%
合计	-	-	12,000.00	100%	1,559,055.17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1.2万元和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和0%，现金收款金额较小。2021年通过个人卡收款155.91万元，主要为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和食堂充值款。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20,059.00	100%	35,057.30	100%	23,642.00	12.87%
个人卡付款	-	-	-	-	160,000.00	87.13%
合计	20,059.00	100%	35,057.30	100%	183,642.00	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2.36万元、3.51万元和2.01万元，现金付款主要为员工支取备用金、发放质量奖励，开年红包和小额零星报销等支出，现金付款金额较小。

2021年，公司存在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具体情况及规范整改情况如下：

(1) 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行为，其中代收款主要系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员工食堂充值款，代付款主要系代发工资奖金、代垫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代收废料处置款	-	-	78.83
代收市场件销售款	-	-	61.89
代收食堂充值款	-	-	15.19

代收款合计	-	-	155.91
代发工资奖金	-	-	16.00
代付款合计	-	-	16.00
净额	-	-	139.91

上述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2）公司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①废料处置已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处置金额以过磅单记录的重量为依据，按照处置时点的废旧物资市场价格确认，相关款项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

②市场件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缺陷的产品，销售对象为汽车汽配售后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销售款由公司直接收取，汇入对公账户。

③员工食堂充值款直接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并相应冲减职工福利费支出。

④员工工资奖金统一登记造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统一发放。

⑤建立健全费用报销制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入账。

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控制度用于规范资金拆借流程，减少、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上述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公司的相关款项，严格保障公司的利益。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的承诺，即构成资金占用，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上述解决措施归还占用资金而减轻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公司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整改规范。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的产品，公司也未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温州生产基地被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评为绿色工厂。

2、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迅达工业	排污许可证	91330381MA2853E88Y002U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4/22-2025/4/21
2	迅达工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瑞排字第 2204017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4/18-2027/4/17
3	柳州迅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50200685163357Y001W	-	2020/3/16-2025/3/15

3、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1) 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投料粉尘、烧结尾气、渗碳尾气、淬火废气、热处理废气、回火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边角料、金属屑和收集的粉尘、废油及油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淬火油、清洗废液、化学品容器、污泥、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油抹布以及设备噪声。为保障员工健康地生产与生活、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场地建设初期就配备了一系列环保设施和设备并在经营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增添设备，以达到必要的污染物治理能力。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废弃物排放、配套处理设施以及运行情况如下：

① 温州阁巷生产基地

污染物	排放源	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生产废水	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水质水量、隔油、氧化反应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及有机物、调节 pH 值、压滤、絮凝反应去除残留的有机物、沉淀分离后纳管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调节池、隔油池、氧化反应池、中间水池、污泥池和絮凝反应沉淀池等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及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执行情况良好
	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	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油及油渣、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化学品容器	厂区内设置暂存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	投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烧结尾气	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回火油烟废气	收集并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渗碳尾气、淬火废气	收集并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架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发电设施单独建设发电机房并通过车间的合理布局、加装降噪部件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降低噪音的影响	执行情况良好

② 柳州生产基地

污染物	排放源	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行情况良好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执行情况良好
	切削金属屑及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执行情况良好
	废乳化液、废冷却油、废油、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抹布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情况良好
废气	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滚齿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	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尾气	火炬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压淬废气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渗碳尾气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加装减震垫	执行情况良好

(2) 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处理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环保设施设备且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设施和设备及其规划的处理能力如下：

① 温州阁巷生产基地

序号	设施	设备	处理污染物及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化粪池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处理至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2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隔油池/氧化池/中间池/污泥池/絮凝反应沉淀	

		池	
3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油烟 净化器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处理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烟尘烟气黑度处理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处理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处理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4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② 柳州生产基地

序号	设施	设备	处理污染物及处理能力
1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装置/集气罩/油雾净化器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和烟气黑度处理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
			沥青烟、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至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公司已针对日常产生的污染物配备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有效治理公司排放的污染物，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4、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事项。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经查询，迅达工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柳州市生态管理局出具的《柳州迅捷同步器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显示，柳州迅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高危险情况的行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基于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应急计划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确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事项。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经查询，迅达工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柳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柳州迅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获得的质量控制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质量控制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08939	2024/4/2-2027/4/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USA21E43447R0M	2021/4/13-2024/4/12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USA21S23448R0M	2021/8/16-2024/8/15
4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11422ENMS6015R0M	2021/8/16-2024/8/15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桂AQBJXIII 202100044	2021/12-2024/12

2、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显示：迅达工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柳州迅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制作齿毂的冶金粉末和制作齿套、紧固件的钢材等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润滑油、丙酮、氢气、液氮、液化燃气等。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管理部牵头，技术开发部、生产管理部及品质管理部共同负责管理。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供应商开发和日常采购管理。供应商开发阶段，采购部门根据新品开发项目小组提供的采购需求，征集潜在供应商信息，组织潜在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通过现场审核、PPAP 阶段交样，签订质保协议等程序后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采购管理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登记入库管理以及后续的业绩记录、信息反馈等工作。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技术开发部与品质管理部参与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制订采购所需的技术文件，完成采购物资的检验和供应商的监控；生产管理部参与供应商的业绩评价。

日常采购阶段，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实际库存情况以及材料库存限额

编制《采购计划》，经生产管理部负责人确认后分发到生产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和仓库并生成《采购通知单》下达给供应商。采购管理部发布采购指令后还需要及时跟进订单进度，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保持关注。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以销售计划为基础，兼顾库存情况确定。生产管理部依据销售管理部分发的《月销售发货计划》和确定的安全库存数量，编制具体的《月生产计划》，并分解成《周生产计划》及《日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依据《日生产计划》编制《作业计划》，进行派工生产并根据每日的车间产品生产情况填制《工序流转卡》和《车间生产日报表》。

由于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较多，公司目前采取核心工序自行加工、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序包括压制成型、烧结、精车、拨叉槽车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该等工序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工艺难度高，需要对各环节进行精准把控。公司生产车间现场实行“6S”管理，重视过程控制，各工序的生产工人对其生产的产品数量和品质负责，当日工作班次结束时需即时进入ERP系统报工，ERP系统记录产品生产全过程信息并通过MES系统汇总整理和分析呈现，为后续的生产决策、计划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为保证生产过程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制定了《产品先期质量策划管理程序》和《生产件批准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定了生产工艺、设备、工装、场地布置、检验和试验等工作内容的操作规范，并提供生产用的过程流程图、控制计划和各类作业指导书等。

具体生产业务执行过程中，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的归口管理，组织实施批次管理、定置管理和相关生产活动的协调安排，并负责生产过程中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技术开发部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的技术管理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的制订、操作规程、检验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和工艺的制定与修改，以及生产所需工装、夹具的设计、验证；品质管理部负责按照《检验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做好相关过程的产品的检验和试验控制，负责过程的质量监控及工装、模具和夹具的尺寸检验，负责有关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与改进。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齿套钢坯的锻造成型、正火、粗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

以及紧固件等非核心产品的生产加工。委外加工商的日常管理参照普通供应商管理程序，由公司采购管理部、技术开发部、生产管理部等部门对委外加工商进行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公司在选择委外加工商时，主要考量委外加工商的加工能力、加工设备和过程质量管理，从而确保委外加工商提供合格的产品。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委外加工商下达委外加工计划，并拟定委外加工订单，通知委外加工商领料生产；对于委外加工产品，品质部按照检验标准的要求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由仓储人员办理入库。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主机厂或为主机厂配套供应变速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对双方的合作模式做了基础规定。

公司的销售工作可分为产品开发阶段和量产阶段。在产品开发阶段，销售部门通过市场调研，结合客户下游主机厂的生产规划以及与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评判开发和生产新产品的经济效益，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新产品在通过技术和质量过程评审后，销售部门需参与商业谈判环节，与客户就产品价格和业务份额达成合作方案。对于已经进入量产的产品，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各年度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商业谈判以及后续的回访和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来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客户每年会根据其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就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谈判，公司通常按年度与客户签署价格协议。

公司结算模式分为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使用结算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完成订单后，公司将产品发往第三方物流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平台产生的结算凭证或邮件通知与客户进行结算；到货结算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公司与其进行结算。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限在开具发票后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政策。

（四）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需求推进研发进程，以快速向客户批量供应配套产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优化，相关研发工作由技术开发部负责，生产部门、品质管理部门协助。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工作包

括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两大方面。

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给定参数要求的新产品开发和给定产品图纸的改进性开发以及成熟产品的制造工艺改进。完整的研发活动内容主要分为产品结构设计和产品工艺参数设定和实现、产品生产工艺开发与改进、工装设备开发与改进等方面。研发过程主要分为五个阶段：项目策划及立项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生产过程设计、工装用具开发阶段、产品制样及评审等。完全自主的研发实力和灵活的配套开发能力切实保障了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为取得业务机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投入及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导向，在整合迅达汽车和柳州迅捷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形成了基础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机结合的服务体系，在自主生产、协同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

2、产品创新

变速器是结构复杂、精密度要求较高的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部件，对同步器的精度、强度、适配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适配不佳的同步器总成可能造成汽车行驶过程中换挡顿挫、脱档甚至无法顺利换挡乃至出现驾驶事故的情形。因此，公司的同步器产品均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向开发、个性化生产，并随着客户产品的结构优化和技术调整而相应迭代升级，具有高度的适配性。

公司同步器齿毂和齿套产品分别采用粉末冶金、锻造和精密加工等不同技术路线，生产过程涉及压制、烧结、锻造、热处理、精车加工等诸多环节。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公司基于现有技术能力进行自主研发，研发过程涉及粉末冶金配方调制和试验、模具设计制作、生产加工流程设计、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研发过程需要反复试错、调整，以使产品满足较高的精度、耐磨性、抗压性和使用寿命要求，在能够达

到客户验收合格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创造过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覆盖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变速器制造商的百余种产品体系，紧跟汽车行业的整体技术演化而不断升级。公司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表明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能力。

公司近年来完成的浙江省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编号	时间	发证单位
1	非对称倒锥同步器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94391	2019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	平衡式同步器总成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20194184	2019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3	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	省级新产品	浙技促鉴字[2021]第 148 号	2021 年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4	滑动结合齿同步器	省级新产品	浙技促鉴字[2021]第 149 号	2021 年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5	单双锥防卡滞同步器	省级新产品	浙技促鉴字[2021]第 150 号	2021 年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3、技术创新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 2019 年度浙江省“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百项产品升级示范项目）。公司的科技创新主要围绕粉末冶金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创新展开，具体如下：

（1）公司积极推动粉末冶金技术对传统锻铸技术的替代，创新性地改进了原有的齿毂加工工艺，在不降低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将原有采用钢件金属加工的传统工艺替换成用金属粉末通过 PM 工艺加工成型的新工艺。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创造性地改进了粉末配方、模具以及压制、烧结的工艺参数，探索形成压制自动流水线和烧结自动流水线生产工艺，将需要进行烧结和热处理的加工工序简化为仅需烧结即可满足产品技术要求。齿毂是公司同步器总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技术创新不但节约了齿毂加工环节的各项成本支出，更显著节约了表面热处理所需消耗的化石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

（2）公司对汽车变速器换挡过程的工作原理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分析，利用计算机系统建立模拟同步器换挡模型，对换挡过程进行动态仿真，以择取最优锁止角度，开发出具有良好的防干涉性能的汽车同步器产品。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开发了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

技术、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和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等核心技术，所生产的同步器产品大幅提升了汽车变速器换挡的稳定性。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30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16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5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设立技术开发部，负责整体研发活动，生产部门、品质管理部门协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客户特点，自主选择产品研发方向。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T25R 大扭矩同步器总成	自主研发	-	-	1,802,568.47

DCVT 新能源汽车同步器总成	自主研发	-	-	2,007,662.74
EDP 高硬度同步器齿毂	自主研发	-	-	1,854,754.13
SC16M6A 高精度六档同步器总成	自主研发	-	-	2,348,159.50
DF833A01 自动挡同步器组件	自主研发	-	-	1,858,355.40
SC16M5C25 耐磨损同步器	自主研发	-	-	1,842,595.74
T18R-09 同步器总成	自主研发	-	1,963,313.15	-
MR640 同步器总成	自主研发	-	2,030,041.70	-
SC17M6 同步器总成	自主研发	-	2,180,971.57	-
SC16M6B 同步器总成	自主研发	-	2,573,285.24	-
MR5T21B05 同步器总成	自主研发	-	2,124,873.39	-
HFE30C01 驱动电机轴	自主研发	-	2,135,497.59	-
HFE30C21 中间轴总成	自主研发	1,921,217.94	-	-
78TM 混动车变速器同步器	自主研发	1,943,828.73	-	-
EF135C01 中间轴	自主研发	2,122,519.42	-	-
HFE30C01 节流阀	自主研发	1,963,139.58	-	-
T25R 单侧漏齿结构同步器总成	自主研发	1,643,310.09	-	-
EF135C01 中间轴齿轮	自主研发	1,901,568.20	-	-
合计	-	11,495,583.96	13,007,982.64	11,714,095.9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43%	5.48%	4.8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公司与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就“基于新能源汽车同步器粉末冶金件的热处理技术及表面强化工艺的研究”展开合作。双方约定，因履行前述合同所产生的研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2022 年 11 月，该合作已履行完毕。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①2022年1月，被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②2019年12月、2022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③2020年2月，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相关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负责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4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国务院	2015/5	继续支持电动车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中国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国质检标联 2016 (396) 号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8	推进“四基”领域综合标准化。加强“四基”领域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准化联动，系统解决设计、材料、工艺、检测与应用标准的衔接问题。鼓励主机企业积极参与“四基”标准制修订，扩大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相关标准在主机行业的应用。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
3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2016-2020 年)	工信部规 (2016) 344.号	工信部	2016/10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4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 (2017) 53 号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7/4	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发改委	2018/12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

					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6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发改综合〔2019〕181号	国家发改委等10部门	2019/1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7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发改环资〔2019〕293号	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	2019/2	将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
8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	2019/11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9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发改产业〔2020〕202号	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	2020/2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1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8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20/12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等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11	“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发〔2021〕27号	国务院	2021/12	建立健全汽车排放闭环管理机制。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的老旧汽车。
1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	国务院	2022/12	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13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改就业〔2023〕1017号	发改委等13部	2023/7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电网承载能力；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加强汽车消费金融服务；鼓励汽车企业开发经济实用车型；持续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1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	2023/8	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0%；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

			总署、金融 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 局		比增长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产业发展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15	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 (2024 年本)	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 第 7 号	发改委	2023/12	将“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精度传动联结件”列入鼓励类行业。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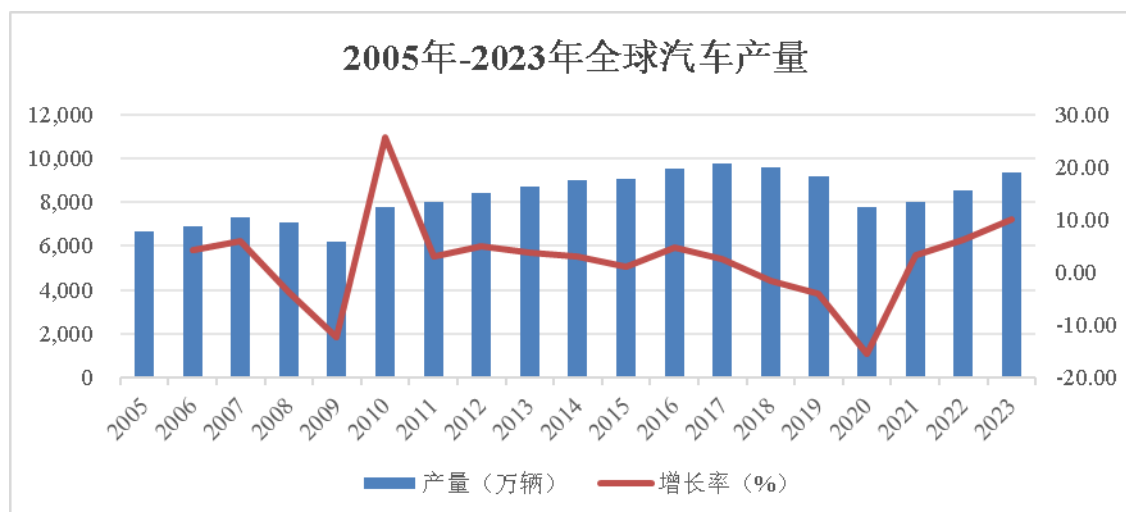
上述法规 and 政策的出台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良好的环境，有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提高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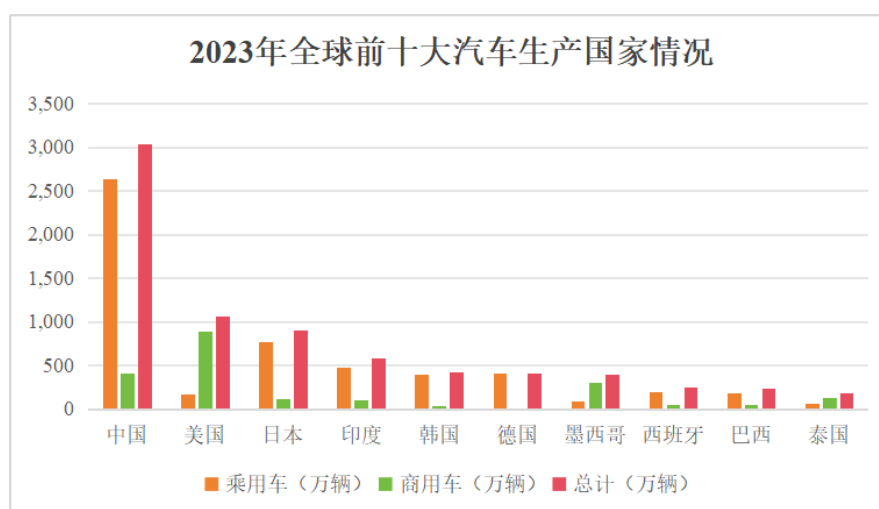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征，是全球经济最为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进入二十一世纪，全球汽车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1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总产量由 5,630.49 万辆增长至 9,730.25 万辆，增长幅度高达 72.81%。2018 年，全球汽车行业承压遇冷，为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首次下降，2019 年降幅有所扩大。2020 年，受宏观环境的影响，全球汽车总产量下降至 7,762.16 万辆。2021 年，总产量恢复至 8,014.60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3.25%。2022 年行业景气度继续回升，总产量达到 8,501.67 万辆，较 2021 年增长 6.08%；2023 年，总产量进一步提高到 9,354.66 万辆，增长率突破两位数至 10.03%。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市场分布方面，近年来，欧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渐饱和，而发展中国家由于国

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成为推动全球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同时发展中国家的本土整车企业实力也日渐增长，促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数据统计，2023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生产国家按顺序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印度、韩国、德国、墨西哥、西班牙、巴西、泰国。其中，中国 2023 年汽车生产总量为 3,016.10 万辆，占全球汽车生产总量 32%，远超产量排名第二的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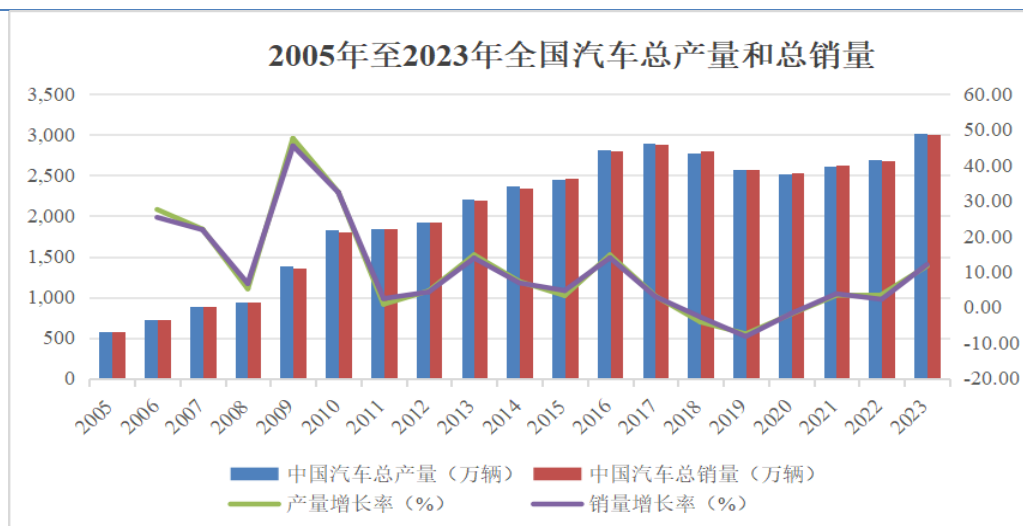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世界汽车组织

②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迅速，全球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发展，逐步成长为全球汽车制造中心。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其后一直稳居世界第一，并逐步扩大与美国的产量差距。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行业在二十一世纪以来经历了长足发展，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001 年的 233 万辆和 237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02.10 万辆和 2,686.40 万辆，增幅逾十倍，且自 2009 年产量首超美国后便稳居世界第一，并逐步扩大与美国的产量差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相关数据，2023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达到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进入了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产业发展重心由“增长速度”逐步转入了“增长质量”。

B、中国品牌乘用车产销量显著提升

根据我国汽车分类标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其中乘用车是指座位数少于 9 座的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商用车是指载货以及座位数在 9 座以上的客车。从我国汽车销售结构来看，乘用车是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3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 9.6%和 10.6%，占当年度汽车总产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86.62%和 86.61%。

伴随着国内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中国品牌乘用车得到了长足发展，销量逐年增长，品牌形象日益提升，逐步拉近了与合资品牌的差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3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达到 1,459.6 万辆，较 2022 年增长了 24.1%，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56%，较 2022 年提升了 6.1 个百分点。

(2) 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通常一辆汽车所使用的零部件总数可达 7,000 个以上，形成了庞大的市场需求。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向以整车设计、开发、生产为核心的专业化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

的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国内企业也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也呈递增趋势。2011年至202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由229.75亿美元增长至806.24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2.09%，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地位日益提升。

（3）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①汽车同步器的市场需求变动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按其使用性质可分为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转向系统、电气系统和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等，其中传动系统零部件包括变速器、传动轴、差速器、减速器、离合器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传动系统领域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7,159.87亿元。

汽车变速器是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通过变速器换挡可以实现动力装置和车轮之间不同的变速比，在发动机转速既定的情况下实现行车速度的变化。经过近70年工业技术积累与自主研发投入，中国汽车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汽车变速器的研发与生产制造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汽车变速器及组件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达到2,271.38亿元。

同步器是汽车变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变速器输入轴和输出轴各自以不同的速度旋转，只有当输入轴和输出轴速度基本一致时，方可顺利换挡，早期的变速器在换挡过程中主要依靠驾驶员的熟练换挡操作，通过在空挡位置控制发动机油门的变化，减少齿轮的转速差，实现平稳换挡。但由于人为控制的特点，难以保证齿轮转速一致，因此经常出现齿轮强行啮合而发生冲击碰撞，以致损坏齿轮的情形，且由于采用人为控制，换挡耗时较长，油耗较大。同步器产生后，在换挡时通过同步器与齿轮的摩擦作用，快速实现变速器输入轴和输出轴同步，无需人为通过空挡加、减油门的方式实现齿轮转速的同步。因此，同步器的使用，在变速器换挡过程中消除了换挡冲击，缩短换挡时间，简化换挡过程，使换挡操作简洁轻便，延长变速器寿命，降低换挡油耗。

我国汽车行业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广泛使用同步器。随着汽车变速器由手动向自动化发展，同步器的产品结构、生产技术也不断变化升级。目前同步器在不同类型的汽

车变速器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变速器类型		单个变速器使用同步器数量
手动变速器	MT	3 至 4 个，取决于变速器的档位
自动变速器	AMT	3 至 4 个，取决于变速器的档位
	DCT	3 至 5 个，取决于变速器的档位
	AT	-
	CVT	-

作为汽车变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步器的发展与汽车变速器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中国品牌乘用车在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日趋提升，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迅速发展，国产 DCT 变速器大力推广，也为同步器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如下：

A、自动变速器在乘用车领域渗透率提升，DCT 变速器搭载量持续增长

汽车变速器按操纵方式可分为手动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其中自动变速器按不同结构又可细分为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液力自动变速器（AT）和无极式自动变速器（CVT）。各类变速器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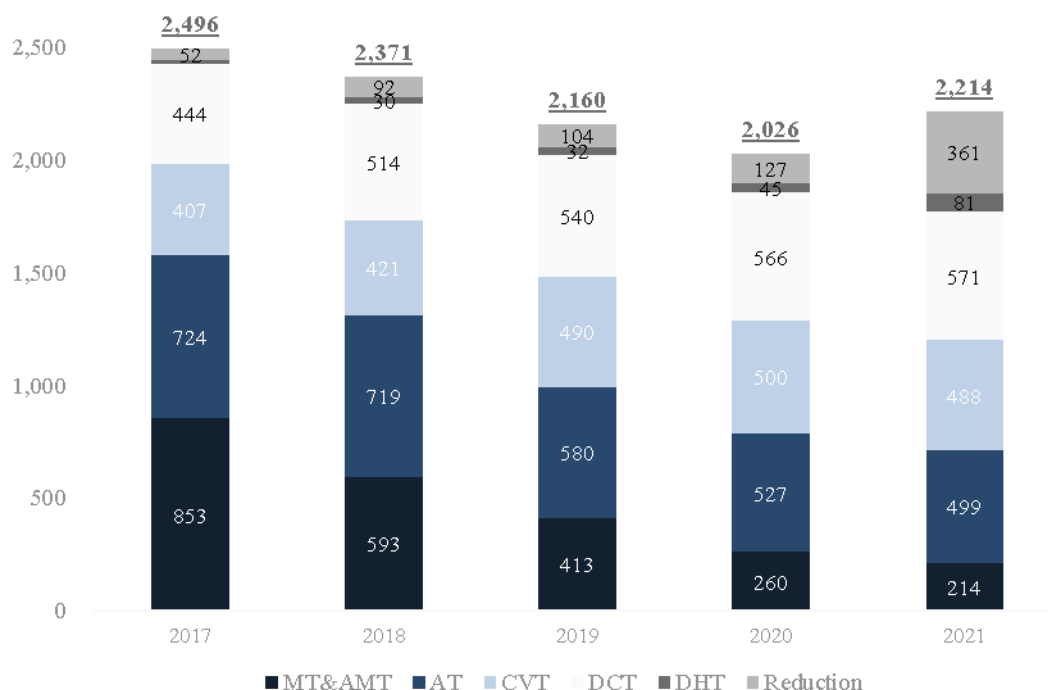
分类	结构组成	优点	缺点	适配车型
手动变速器（MT）	齿轮传动机构、换挡执行机构、同步器、壳体	结构简单、性能可靠、效率高、制造和维护成本低廉	操作繁琐、换挡顿挫明显	低成本乘用车、商用车、中低端车型、跑车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	单离合器、齿轮传动机构、换挡执行机构、电机或液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同步器、壳体	结构简单低成本、结构基于 MT、油耗低、扭矩适应面广	换挡动力中断、换挡舒适性最差、控制系统要求高	低成本乘用车、商用车、微型、小型、重型车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	双离合器（干/湿）、齿轮传动机构、换挡元件、液压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同步器、壳体	较同挡位 AT 效率更高、变速部分基于 MT、换挡品质较好	结构复杂、价格较高、关键零部件受控、控制系统要求高	中小排量乘用车、德系车居多
液力自动变速器（AT）	液力变矩器、行星齿轮机构、换挡元件、液压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壳体	技术成熟、市场占有率高、换挡品质高、扭矩适应面广	结构复杂、价格较高、6 挡以下油耗高、有部分专利保护	各类车型、美系车居多
无极式自动变速器（CVT）	液力变矩器、齿轮传动机构、钢带或牵引链条、液压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壳体	真正无级变速、低负荷区效率高、换挡品质最好	结构较复杂、关键零部件受控、扭矩受限	中小排量乘用车、日系车居多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随着我国汽车销量的逐年攀升，消费者对于汽车的性能、操作性、舒适度、节能环保性能以及燃油经济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对于自动变速器的需求不断升级。据统计，近年来我国自动变速器的市场份额以每年约 5%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汽车市场自动变速器渗透率已超过 70%，手动挡变速器在乘用车领域比例已降至较低，目前主要以商用车领域为主，预计 2023 年以后，我国汽车行业的自动变速器渗透率将达到 90% 以上¹。

在自动变速器中，DCT 变速器采用定轴齿轮传动，结构与国内厂商已充分掌握的手动变速器技术相仿，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基础。DCT 变速器具备两套手动变速器的传动结构，能够做到挡位的替换接力，换挡与 AT 变速器一样平顺，但不需要像 AT 变速器一样靠液力传输动力，也不需要像 MT 变速器一样断开离合器换挡，从而能够提高传动效率，降低输出动能的损耗，提升燃油经济性。与 CVT 变速器相比，DCT 变速器具备更广的扭矩适用范围，可以搭载于多类车型。此外，DCT 变速器匹配混合动力汽车技术的综合表现最佳，有望在混合动力车型上推广。综合上述因素，国内乘用车 DCT 变速器搭载量不断增长，由 2017 年的 444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571 万台，增长幅度为 28.60%，搭载率由 2017 年的 18% 提高至 26%。同期 AT 变速器搭载量持续下降，DCT 变速器搭载量超过 AT 变速器，正逐步成长为国内汽车行业的主力变速器，具体如下所示：

2017~2021 年变速箱总体搭载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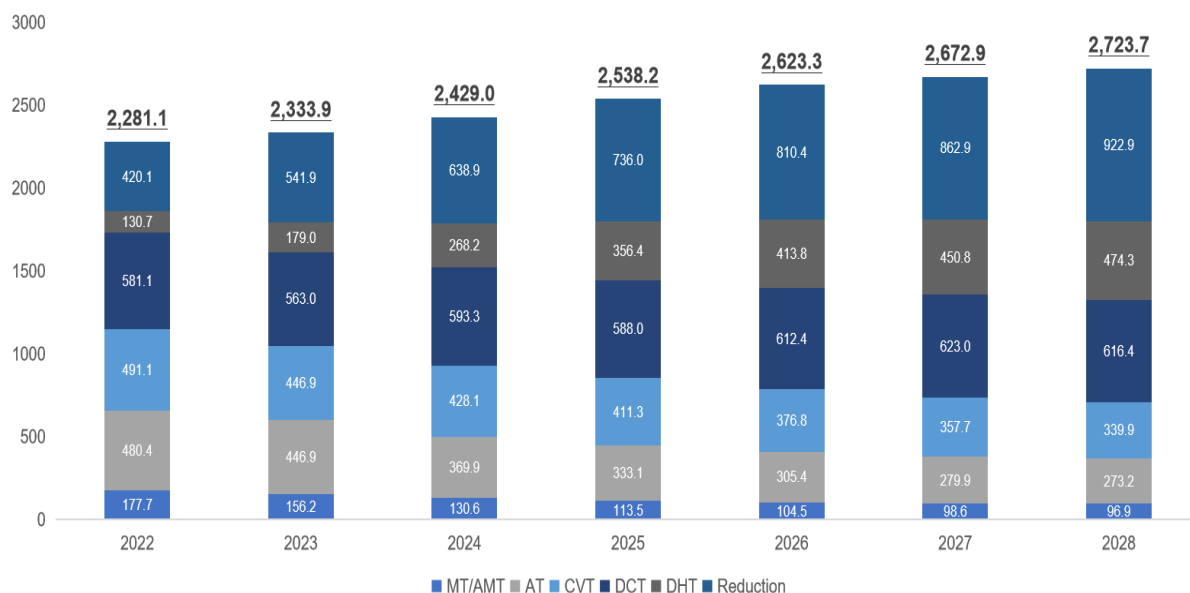


¹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汽车变速箱行业概览》，头豹研究院。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盖世汽车研究院预计，中国汽车变速箱搭载量将进一步提高，到 2028 年，乘用车搭载量将增加到 2723.7 万台

2022~2028年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量预测（万台）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B、变速器市场集中度较高，自主品牌变速器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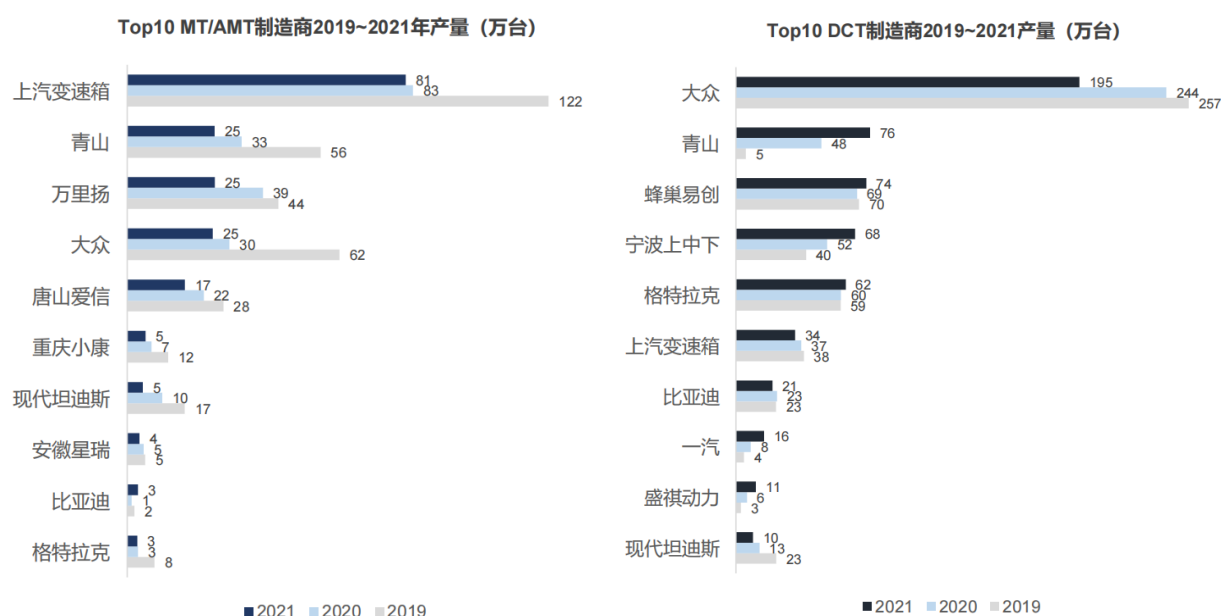
自 1952 年首台国产汽车变速器下线以来，我国汽车变速器行业已经历了 70 年的发展历程，产业链逐渐完善，研发与生产制造得到较快发展，但在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等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在 2003 年以前，自动变速器生产技术多为外资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仅能实现手动变速器的自主研发、生产。2003 年奇瑞精机成立，开始自主研发自动变速器的探索。2008 年，国家发改委牵头联合九家中国品牌车企共同成立中发联投资公司，对国产自动变速器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2013 年青山工业自主开展 DCT 自动变速器的研发。此后，国内企业开始陆续自主研发、生产自动变速器，中国自动变速器品牌从无到有，进入快速成长期。2016 年我国汽车自主品牌自动变速器已超过 120 万台的搭载量，到 2020 年自主品牌变速器年产能合计已达 650 万台以上，市场占有率达到约 37.5%，涌现了青山工业、上汽变速器、万里扬、蜂巢易创、盛瑞传动等一批具备一定市场规模与品牌影响力的自主变速器品牌企业。目前国内各类型汽车变速器的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变速器类型	生产企业
MT/AMT 变速器	青山工业、上汽变速器、法士特、盛瑞传动、东安动力、万里扬、蓝黛传动、安徽星瑞
DCT 变速器	青山工业、上汽变速器、蜂巢易创、宁波上中下、比亚迪
AT 变速器	盛瑞传动、东安动力、蓝黛传动、双林股份
CVT 变速器	万里扬、湖南容大、上汽变速器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从竞争格局来看，由于汽车变速器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且与主机厂的配套关系紧密，因此市场集中度较高。从采用同步器的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前十大制造商的产量合计分别为 193 万台和 566 万台，占当年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90.25%和 99.09%，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MT/AMT 变速器的发展历史最长，技术应用最为成熟，目前自主品牌占据了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其中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稳居行业前列，2021 年的产量合计达到 131 万台，占当年国内 MT/AM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为 61.22%。DCT 变速器目前仍以外资品牌为主，大众变速器长期位居行业第一，但自主品牌增长迅速，前十大企业中青山工业、蜂巢易创、宁波上中下、上汽变速器、比亚迪、一汽变速器等自主品牌产量由 2019 年的 183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299 万台，占当年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由 33.89%提升至 52.36%。其中青山工业自主研发的 DCT 变速器于 2019 年投产，产量迅速增长，于 2021 年达到 76 万台，2023 年突破 100 万台，仅次于大众变速器，位居自主品牌制造商第一位。

②汽车紧固件市场概况

我国是紧固件第一生产大国，近年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值不断增加。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由 907.7 亿元增长至 1,304.2 亿元²。2022 年我国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达到 494.99 万吨和 133.98 亿美元。总体来看，我国紧固件行业单位产值呈上升趋势，产业整体向高端方向发展。

汽车行业是紧固件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汽车行业所需的紧固件数量占我国紧固件总销量的 23.2%，在紧固件所有应用领域中占比最高。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形成了近四万亿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由此带动了紧固件需求的增长。据统计，每辆乘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紧固件约 4,000 件，重量约为 50 千克；每辆商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约 7,500 件紧固件，重量约为 90 千克³。2023 年我国汽车整车产量 3,016.10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 2,612.40 万辆，商用车产量 403.70 万辆，以此测算当年汽车紧固件用量为 1,347.74 亿件，重量约为 166.95 万吨，形成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汽车紧固件的竞争格局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基本一致。随着汽车行业全球化生产采购布局的形成，包括伍尔特、ITW、英蒔集团、诺马集团等在内的国际领先的紧固件企业纷纷在国内设厂，抢占市场份额。从行业细分结构来看，普通汽车紧固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企业依托性价比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该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高强度汽车紧固件方面，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特别是生产制造 10.9 级以上的汽车紧固件产品，对原材料材质、冷镦、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其中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目前仍以进口为主，国内企业需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占据高端市场。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虽然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国内企业的快速成长，未来行业整体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③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概况

粉末冶金以金属粉末为原料，通过成形、烧结等加工方法，制造高精度、高强度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通过较少切割工艺直接制成结构复杂的产品，能

²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紧固件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分析》，《紧固件季刊》第 56 期，2019 年 3 月。

³ 数据来源：《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金属制品》，2011 年 2 月。

够生产难以用其他方法制造的零部件。相比于传统熔铸技术，粉末冶金工艺在材料利用率、能源消耗量、生产产品形状复杂性等方面更具优势，其对材料的利用率高达 95%以上，是最具发展活力的绿色技术之一。

汽车行业是结构粉末冶金零件的主要市场，在粉末冶金零部件下游应用中占比约为 60%，是促进粉末冶金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同步器齿毂是粉末冶金技术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领域的典型应用之一，除此之外，粉末冶金还应用于发动机、传动系统、转向、传感器等部位的其他零部件产品生产，主要产品如下图所列：

汽车中粉末冶金零件的大体分布



粉末冶金零部件具有绿色环保、节能省材、制作成本低、性能高的特点，符合汽车轻量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由于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目前我国汽车产业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用量相对较少，平均汽车单车用量为 5-6 千克，而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用量分别为 19.5 千克、14 千克和 9 千克，形成差距的主要原因在于目前我国粉末冶金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相对偏低，较多零部件产品尚不能达到尺寸与性能要求，下游汽车厂商只能选择成本更高的锻造和机加工零部件⁴。未来随着我国粉末冶金行业技术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将逐步提升，汽车单车粉末冶金零部件用量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分析报告，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5 亿元⁵。

④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部件市场概况

⁴ 资料来源：《2019 年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概览》，头豹研究院。

⁵ 资料来源：《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2012 年国务院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第一个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到 2015 年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 万辆，2020 年达到 500 万辆的目标。此后，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3 年的 1.8 万辆逐步增长至 2020 年的 136.7 万辆，截至 2020 年末保有量达到 550 万辆，顺利完成了第一阶段的目标。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进入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354.50 万辆和 352.10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59.52%和 157.57%，渗透率达到 13.49%，越过 10%分界线。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5.8%和 37.9%，渗透率达到 31.6%。目前我国已成为新能源汽车销售的主要市场和制造国，在销售份额位居世界第一的同时，新能源汽车的制造规模始终保持世界前列。新能源汽车市场产销持续两旺，为电驱系统部件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市场需求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放量而有望成倍增加，未来市场需求较高。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了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以主机厂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大部分零部件产品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国产化，因而总体上呈现市场集中度不高、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但在少量关键零部件领域，由于较高的进入壁垒，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步器是作为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部件的变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车生产的供应链条中，同步器制造企业通常作为二级配套供应商向变速器制造企业供应产品，在主机厂拥有变速器厂时，则直接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因而在汽车零部件的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中占有较高的位置。同步器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与我国变速器行业的发展现状有着紧密联系，具有如下特征：

①整车配套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进入配套领域

变速器对于同步器总成的产品加工精度、摩擦性能和适配性要求较高，材料的配比技术和加工工艺、与变速器厂商的合作研发情况决定了同步器生产企业能否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在整车配套市场，主机厂及变速器制造商一般倾向于和同步器生产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对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的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步器生产企业若要通过认证需要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的技术积累，

只有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方可实现盈利，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同时，变速器作为精密部件，技术密集度较高，生产企业较少，因而导致同步器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上述因素导致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进入同步器生产制造领域，从而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整车配套市场。

②跨国企业品牌占据优势地位，国产品牌市场空间广阔

从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现状来看，合资品牌汽车的零部件供应体系较为稳定，采用的变速器均为其具有较长合作历史的外资品牌，如采埃孚、爱信、格特拉克等。自主品牌汽车近年来发展迅速，依托技术积累，也逐步建立起了自有的变速器生产能力，形成了包括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在内的一批国内领先的变速器生产商，但由于品牌信赖度正处于逐步提高阶段，因而目前主要应用于中低端车型，高端车型所采用的变速器仍以外资品牌为主。

在同步器领域，外资品牌变速器企业通常采用贺尔碧格、代傲、舍孚勒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跨国企业所生产的同步器产品，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正由发展初期以使用上述跨国企业的同步器产品为主，逐步转变为采用国内产品。因此现阶段跨国企业品牌在国内同步器市场仍占据相对优势地位。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自主品牌汽车和自主品牌变速器的市场占比持续提升，为国内同步器生产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同步器生产企业的技术能力提高和应用案例的积累，其在自主品牌变速器的应用比例将逐步提高并逐步进入外资品牌变速器的供应体系，进一步蚕食跨国企业的市场份额。因此，未来国产同步器将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国产品牌的市场空间广阔。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二十年，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终端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战略定位清晰，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凭借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已在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领域建立了领先地位。公司掌握了粉末冶金、精密加工等多项技术和工艺，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齿毂和齿套的完整生产能力的制造企业。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稳定的管理和技术队伍、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公司同步器产品所生产的汽车变速器，搭载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位于温州的生产基地还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和温州市绿色工厂称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和技術积累，具备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理念，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建立了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和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计算机模拟换挡模型，通过对换挡过程的动态仿真，不断改进

产品结构设计,开发具有良好防干涉性能的汽车同步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非对称倒锥同步器、平衡式同步器总成、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滑动结合齿同步器、单双锥防卡滞同步器等产品被评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同时,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形成了较强的协同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发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粉末冶金压制烧结和精密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质量优势

作为汽车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的质量直接影响汽车行驶状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作为国内细分市场领先的企业,公司的同步器总成在产品精度、耐磨性、适配性、使用方面具备良好优势,能够满足汽车变速器等汽车核心部件对于产品性能的高度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制订了《汽车同步器总成》(Q/330381 XD 101-2020)企业标准,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设有品质管理部专门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和控制工作,对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应用等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提升,形成了新产品品质管控、供应商品质管控、生产过程品质管控、出货品质控制、售后品质管理五位一体的品质管控流程,采用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对产品实施 100%检测,大批量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控制能够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最大程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在业内享有较好口碑,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未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质量稳定。

(3) 配套能力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能力是企业管理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要求配套企业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不断进行技术改进、提高管理水平,保证配套产品的及时有效供应,同时具备根据客户的要求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公司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是同步器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齿毂和齿套的完整生产能力的制造企业,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能够同

步完成齿毂和齿套的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和从材料配方至最终成品的生产制造，有效保障齿毂和齿套的相互匹配，提高同步器总成产品性能。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地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具备稳定的配套供应能力，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性能良好、质量稳定的产品。

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协同研发的技术能力，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跨组织、跨部门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4）成本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

公司同步器齿毂采用粉末冶金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锻铸件加工工艺相比，粉末冶金能够通过较少的切割工艺直接制成结构复杂的产品，因而大幅降低了生产环节的材料损耗；同时，粉末冶金工艺能有效降低生产环节的累积误差影响，提高产品良率，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到成品制造的完整的生产加工链，努力提高各环节自主生产加工比例，降低成本。公司积极开发符合企业内部生产过程的装备，包括工装夹具、检具及加工设备等，实现了多道加工工序的同一设备集成和不下线连续作业，以节约工序间转运、堆码的时间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稳定性和提高量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本着创新、高效的管理理念，开展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形成了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的生产过程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控制制造成本、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保持了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5）管理优势

公司树立了“人才至上”的管理理念，注重打造在专业能力与个性上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核心管理团队多数为汽车行业内从事管理、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的专业资深人士，具有丰富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管理经验，在管理、

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管理模式和精细化管理体系，推行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先进管理体系，管理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合理地配置资源，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促使公司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效能和执行能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与跨国公司以及国内一些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在资产、销售收入规模上尚有较大差距。主机厂及汽车行业一级配套供应商客户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长期论证，并关注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对于技术水平相近的企业优先考虑其经营规模，以保证供货能力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抓住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发展机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购置、产品开发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在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响应及时、经验丰富的配套开发能力为基础，以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工业化制造能力为保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未来，公司将紧抓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进一步提升的市场机遇，开拓新客户，扩大同步器、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规模，巩固公司在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根据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集中优势资源加强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主减速齿轮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丰富产品结构体系，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将利用在汽车行业积累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专业制造商。

（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制造能力提升计划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公司通过现有生产车间改造，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引进相关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員，实现产能的提升；结合“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加快推动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主减速齿等产品的客户协同开发 and 市场化，形成一批拥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探索和研究，加强工艺技术与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相关技术的引入和应用，确保核心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制造精度，提升产品性能稳定性、可靠性。

2、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确保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满足行业发展的前沿要求。公司正在和即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匹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战略规划对于研发的需求，以“产品研发、工艺升级、技术攻克”为重点研究内容。一方面围绕同步器和粉末冶金部件产品，对现有产品结构和工艺不断进行提升，并开发专用于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的同步器；另一方面基于粉末冶金和金属精密加工技术，积极开发和完善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主减速齿及其他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提高产品附加值，把握市场先机。

（2）加强研发体系建设，购置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设备及软件，持续完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激励机制。在公司所拥有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基础上，完善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宽研发合作渠道、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开展国内外、校企之间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组织及实施产品创新研发、工艺改进等，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使研发中心成为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核心组织部门与孵化器。

3、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

公司将通过加强销售与服务网络建设，一方面为客户搭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业务服务、技术支持的属地化、区域化管理，积极参与客户同步开发，巩固和提升市

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以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秉持“人才至上”的战略指导思想，把队伍建设和储备放在重要位置。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管理和技术型人才，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需要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公司的生产力量、管理力量和研发力量。

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在强化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将完善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 and 相应的激励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基础培训、岗位培训、专项培训、自我学习、终身教育等，提升员工技术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培养出敬业、技术水平高、忠诚度高的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在引入外部人才方面，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及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5、管理体制深化和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将积极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企业经营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企业内部管理体制，适时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做出调整。同时，在组织机构优化、产品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业务流程、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促使公司经营向专业化、技术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现代经营模式转变。

6、融资计划

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稳定而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给投资者以信心，建立和保持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手段，降低融资风险，提升融资能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三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层将增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销售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资产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产权界定清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并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分开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设立内审法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采购管理部、信息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技术开发部、品质管理部、生产管理部、销售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等多个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
2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厨具销售	100%
3	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	100%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分别持有盛迅达 51%、29%和 20%的股权；

2、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注销，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分别持有劲凯贸易 95%、2.55%、1.45%和 1%的股权。

3、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实际未开展经营活动，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新宇、潘彰分别持有其 60%、40%的股权。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或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间接持 股比例
1	潘高杰	董事长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28,050,000	30.62%	17.50%
2	潘彰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950,000	17.41%	9.95%
3	潘新宇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实	11,000,000	12.01%	6.86%

			际控制人之一、董事			
4	陈春贤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30,000	-	0.91%
5	石磊	监事会主席	监事	83,333	-	0.14%
6	林珍	监事	监事	52,500	-	0.09%
7	陈少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	0.3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潘高杰与董事、总经理潘彰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潘新宇为董事长潘高杰之子，控股股东盛迅达系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用工协议、保密协议，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密规定及违约责任等。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任职合同》，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聘任及任期、津贴、职权、职责、保密条款等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高杰	董事长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潘高杰	董事长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潘高杰	董事长	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潘彰	董事、总经理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潘新宇	董事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樊德珠	独立董事	海南普利制药股	独立董事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樊德珠	独立董事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否	否
樊德珠	独立董事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龙江启	独立董事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龙江启	独立董事	温州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教授、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研究所所长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润歌互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江西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杭州永锐锋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石磊	监事会主席	利影映画（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林珍	监事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林珍	监事	浙江绅博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高杰	董事长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权投资	否	否
潘彰	董事、总经理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29%	股权投资	否	否
潘新宇	董事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20%	股权投资	否	否
潘新宇	董事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春贤	董事、副总	瑞安鑫宇股权	16.06%	股权投资	否	否

	经理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樊德珠	独立董事	杭州清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技术开发	否	否
龙江启	独立董事	上海幕宴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	咨询服务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2%	聚烯烃发泡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25%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杭州圈品严选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5%	品牌管理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江西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新能源技术推广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杭州永锐锋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信息咨询 服务	否	否
万立祥	独立董事	宁波创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281%	投资管理、投资 咨询	否	否
石磊	监事会主席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	股权投资	否	否
林珍	监事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	股权投资	否	否
陈少武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6%	股权投资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潘高杰	执行董事兼经理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潘彰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或聘任
潘新宇	监事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陈春贤	常务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或聘任
樊德珠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龙江启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韩海敏	-	新任	独立董事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韩海敏	独立董事	离任	-	更换独立董事
万立祥	-	新任	独立董事	更换独立董事
石磊	综合管理部部长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林珍	仓储物流主管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改制选举
范茂泽	采购员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陈少武	财务部长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改制聘任
武继俊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股份公司改制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73,815.49	47,331,881.86	37,411,667.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590,211.56	56,778,027.96	78,810,790.99
应收账款	88,278,987.04	90,913,948.85	93,044,168.06
应收款项融资	3,452,872.76	7,135,996.92	8,217,046.03
预付款项	1,844,187.11	2,946,466.20	942,894.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1,800.93	181,308.39	377,08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2,765,875.55	78,498,175.78	72,031,923.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92,606.24	6,839,652.49	1,751,528.25
流动资产合计	243,600,356.68	290,625,458.45	297,587,10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45,580,575.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518,490.78	173,787,467.88	193,106,968.72
在建工程	68,100,572.51	61,229,532.41	10,889,70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15,712.60	3,760,217.50	5,013,623.38
无形资产	52,856,445.09	54,696,968.97	36,990,00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7,888.12	4,331,750.49	7,254,30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31,390.21	49,918,785.26	1,421,62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0,641,074.65	347,724,722.51	254,676,240.94
资产总计	634,241,431.33	638,350,180.96	552,263,344.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70,907.93	47,169,17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645,175.84	11,733,371.64	30,019,163.91
应付账款	30,922,398.47	48,931,563.13	35,388,752.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73,142.64	7,182,507.57	7,618,334.44
应交税费	6,148,190.51	10,106,604.51	21,645,869.16
其他应付款	31,698,495.32	37,565.63	200,759.5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926.81	1,541,537.55	1,309,597.89
其他流动负债	15,929,808.79	22,220,465.53	9,586,134.63
流动负债合计	111,894,138.38	120,324,523.49	152,937,78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51,500.00	58,751,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34,955.96	2,606,021.47	3,816,531.7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14,366.14	1,181,103.03	936,983.63
递延收益	11,699,550.67	13,077,005.66	14,199,778.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00,372.77	75,615,630.16	18,953,293.48
负债合计	184,994,511.15	195,940,153.65	171,891,07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300,000.00	58,300,000.00	5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415,698.01	298,812,087.98	296,480,572.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73,674.53	7,173,674.53	1,438,987.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3,357,547.64	78,124,264.80	24,152,70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246,920.18	442,410,027.31	380,372,265.2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246,920.18	442,410,027.31	380,372,26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4,241,431.33	638,350,180.96	552,263,344.4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700,158.62	237,318,444.29	242,812,098.12
其中：营业收入	211,700,158.62	237,318,444.29	242,812,098.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9,424,840.33	178,639,773.07	180,748,462.19
其中：营业成本	124,045,066.53	142,424,672.62	139,286,661.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08,529.56	2,986,176.32	3,399,944.45
销售费用	2,904,893.09	3,354,894.91	3,673,099.90
管理费用	18,714,650.98	17,139,781.38	20,347,632.19
研发费用	11,495,583.96	13,007,982.64	11,714,095.98
财务费用	156,116.21	-273,734.80	2,327,028.15
其中：利息收入	155,054.57	938,476.71	150,205.27
利息费用	235,191.86	493,548.94	1,370,716.06
加：其他收益	2,526,247.11	12,848,809.63	3,878,74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58.12	-476,197.35	-1,188,31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4,403.86	856,461.77	3,227,131.63
资产减值损失	-4,897,956.05	-2,847,872.86	-2,812,490.0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81.79	62,711.12	-2,41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66,736.88	69,122,583.53	65,166,297.90
加：营业外收入	93,700.57	100,209.91	173,49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1,240.20	145,836.17	2,604,692.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9,197.25	69,076,957.27	62,735,095.82
减：所得税费用	6,060,914.41	9,370,710.97	8,977,02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78,282.84	59,706,246.30	53,758,068.5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3,678,282.84	59,706,246.30	53,758,068.5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78,282.84	59,706,246.30	53,758,068.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78,282.84	59,706,246.30	53,758,06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678,282.84	59,706,246.30	53,758,06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1.02	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1.02	0.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78,315.68	165,675,816.05	178,170,493.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96,76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046.27	17,812,430.21	18,279,78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72,361.95	187,085,010.89	196,450,27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14,091.13	55,748,826.83	61,212,194.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69,656.87	37,254,382.43	35,678,58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35,100.36	29,311,130.21	34,283,068.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2,769.40	16,539,187.52	15,953,13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21,617.76	138,853,526.99	147,126,98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0,744.19	48,231,483.90	49,323,29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6,082.19	63,150,000.00	60,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532.29	120,22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238.93	284,508.86	13,66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6,76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7,321.12	63,684,041.15	77,840,65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06,583.72	106,208,867.87	20,573,60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58,150,000.00	65,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06,583.72	164,358,867.87	86,373,60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39,262.60	-100,674,826.72	-8,532,94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322,407.93	55,162,741.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22,407.93	74,962,74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9,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4,780.56	5,951,373.94	2,611,06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547.16	9,483,36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4,780.56	29,658,921.10	81,904,42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780.56	62,663,486.83	-6,941,68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73,298.97	10,220,144.01	33,848,660.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89,637.52	34,769,493.51	920,83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16,338.55	44,989,637.52	34,769,493.5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45,287.83	47,034,510.08	35,555,59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840,271.06	48,475,580.48	64,289,076.29
应收账款	79,230,792.99	86,402,395.49	92,613,369.71
应收款项融资	3,452,872.76	7,135,996.92	7,472,046.03
预付款项	1,822,915.69	2,902,728.28	914,156.61
其他应收款	201,800.93	181,308.39	281,937.15
存货	65,244,211.34	66,650,790.41	57,634,444.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73,707.13	5,204,740.53	
流动资产合计	212,911,859.73	263,988,050.58	263,760,620.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5,580,57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977,533.20	16,977,533.20	16,977,533.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398,168.75	166,679,124.71	184,814,345.08
在建工程	68,100,572.51	61,229,532.41	10,889,70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2,856,445.09	54,696,968.97	36,990,007.9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3,833.55	4,104,418.05	5,066,85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31,390.21	49,918,785.26	1,421,62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538,518.65	353,606,362.60	256,160,076.73
资产总计	612,450,378.38	617,594,413.18	519,920,69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70,907.93	47,169,173.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04,295.95	3,663,429.27	14,733,148.39
应付账款	30,231,633.06	47,751,544.36	28,923,133.7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26,287.18	6,587,163.07	6,216,914.90
应交税费	4,700,709.91	5,714,903.80	18,139,730.68
其他应付款	31,698,495.32	37,565.63	172,878.2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296.91	215,997.63	
其他流动负债	15,102,330.26	22,193,675.14	9,586,134.63
流动负债合计	94,812,048.59	104,735,186.83	124,941,11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751,500.00	58,751,5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59,944.93	1,087,687.57	645,156.62
递延收益	11,699,550.67	12,993,672.33	13,986,44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610,995.60	72,832,859.90	14,631,601.42
负债合计	166,423,044.19	177,568,046.73	139,572,715.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300,000.00	58,300,000.00	58,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1,393,231.21	309,789,621.18	307,458,105.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73,674.53	7,173,674.53	1,438,987.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160,428.45	64,763,070.74	13,150,888.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027,334.19	440,026,366.45	380,347,98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2,450,378.38	617,594,413.18	519,920,697.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213,802,565.31	239,002,732.83	262,547,373.07
减：营业成本	128,826,654.29	150,156,505.29	161,712,051.54
税金及附加	1,962,425.39	2,803,511.68	3,211,265.57
销售费用	2,673,861.53	3,031,670.53	3,264,047.47
管理费用	17,713,313.88	15,914,316.19	19,162,673.82
研发费用	11,495,583.96	13,007,982.64	11,714,095.98
财务费用	28,686.97	-479,449.25	2,062,704.56
其中：利息收入	153,862.27	935,649.22	148,286.99
利息费用	119,079.84	300,939.63	1,124,438.18
加：其他收益	2,422,647.23	12,680,513.41	3,748,74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58.12	-476,197.35	-1,188,31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454,621.42	738,900.76	2,790,903.79
资产减值损失	-4,825,849.05	-2,788,725.29	-2,878,218.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99.03	-3,270.05	-2,416.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34,199.80	64,719,417.23	63,891,240.22
加：营业外收入	93,700.57	100,209.91	28,963.51
减：营业外支出	321,140.20	122,027.60	2,604,692.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06,760.17	64,697,599.54	61,315,510.94
减：所得税费用	6,064,402.46	7,350,730.78	8,621,359.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42,357.71	57,346,868.76	52,694,151.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2,842,357.71	57,346,868.76	52,694,151.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842,357.71	57,346,868.76	52,694,151.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0.98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0.98	0.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543,489.88	164,959,460.79	162,637,63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8,624.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87.42	17,671,151.50	18,466,24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16,077.30	184,459,236.73	181,103,87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07,672.64	60,437,118.10	57,936,93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65,759.18	30,601,286.86	29,313,41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07,593.41	27,176,517.56	30,709,91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6,968.19	16,366,153.20	15,417,06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07,993.42	134,581,075.72	133,377,3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8,083.88	49,878,161.01	47,726,53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6,082.19	63,150,000.00	60,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532.29	120,22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743.36	154,809.75	13,669.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27,835.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78,825.55	63,554,342.04	77,661,729.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406,583.72	106,167,141.60	19,901,042.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58,150,000.00	72,223,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06,583.72	164,317,141.60	92,124,942.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27,758.17	-100,762,799.56	-14,463,21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322,407.93	55,162,741.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322,407.93	74,962,741.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69,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4,780.56	5,951,373.94	2,611,06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7,547.16	3,352,9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4,780.56	29,658,921.10	75,774,04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4,780.56	62,663,486.83	-811,299.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4,454.85	11,778,848.28	32,452,02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92,265.74	32,913,417.46	461,39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87,810.89	44,692,265.74	32,913,417.4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2021.1.1-2023.10.31	全资子公司	受让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2021年1月15日，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取

得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工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达工业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所述的会计政策、“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四）以及“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812,098.12 元、237,318,444.29 元、211,700,158.62 元。主要来源于同步器产品销售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其主要条款如控制权转移、付款约定，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收入确认的正确性。 3、按产品类别对收入、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 4、选取样本对客户本年销售额及期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5、选取样本，将凭证、发票信息如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客户结算单、销售合同、发货单等信息核对。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核对客户结算单信息，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针对当期新增及报告期收入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核查，进一步确认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及发展阶

段特点，需要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的因素为该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合并财务报表税前经常性利润总额的 5.0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10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

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

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

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

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

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

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④其他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支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

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

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

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

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满足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15、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

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

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2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6、金融工具”。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28、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变动金额大于 500 万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19、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6,935,887.65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6,267,029.26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5,582,941.71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684,087.55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 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使用权资产	6,267,029.26
	应收账款	-684,087.55
	租赁负债	4,195,764.18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7,177.53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

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

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 公司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未分配利润	-171,02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21.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2023.12.31/2023 年 1-10 月	2022.12.31/2022 年度	2021.12.31/2021 年度
(1) 公司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已存在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对应调整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系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98.97	8,567.19	28,126.55
		未分配利润	8,798.97	8,567.19	28,126.55
		所得税费用	-231.78	19,559.36	-199,148.44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1/01/0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使用权资产	-	6,267,029.26	6,267,029.26

	赁》				
2021/01/0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应收账款	102,637,037.42	-684,087.55	101,952,949.87
2021/01/0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租赁负债	-	4,195,764.18	4,195,764.18
2021/01/0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87,177.53	1,387,177.53
2021/01/0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67,912.20	-171,021.89	5,296,890.31
2021/01/0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81,914,925.58	-171,021.89	81,743,903.69
2021/12/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6,177.3	28,126.55	7,254,303.85
2021/12/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24,124,578.8	28,126.55	24,152,705.38
2021/12/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9,176,175.7	-199,148.44	8,977,027.26
2022/12/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3,183.3	8,567.19	4,331,750.49
2022/12/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78,115,697.6	8,567.19	78,124,264.80
2022/12/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9,351,151.6	19,559.36	9,370,710.97
2023/10/31	执行《企业会计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9,089.2	8,798.97	4,537,888.12

	则解释第16号》				
2023/10/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83,348,748.7	8,798.97	83,357,547.64
2023/10/3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6,061,146.2	-231.78	6,060,914.41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房产税	原值*70%	1.2%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号为GR20193300154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年12月24日，公司再次取得证书号为GR2022330117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应用的实施办法》，公司被认定为A类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幅度为100%。

子公司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2022年起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1

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1,700,158.62	237,318,444.29	242,812,098.12
综合毛利率	41.41%	39.99%	42.64%
营业利润（元）	49,966,736.88	69,122,583.53	65,166,297.90
净利润（元）	43,678,282.84	59,706,246.30	53,758,06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4.51%	15.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152,458.44	48,958,885.05	56,944,678.69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主要产品是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相关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24,281.21万元、23,731.84万元和21,170.02万元，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42.64%、39.99%和41.41%，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毛利率波动原因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75.81万元、5,970.62万元和4,367.83万元，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22年收到较大金额的政府

补助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2%、14.51%和 10.15%。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盈利导致净资产持续增加所致；2023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计算 2023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采用的是 2023 年 1-10 月净利润，并非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原因导致 2023 年 1-10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销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销售合同条款，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具体如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步器	178,422,135.63	84.28%	204,357,488.59	86.11%	209,049,261.43	86.10%
紧固件及其他	30,028,530.50	14.18%	28,060,084.49	11.82%	28,529,573.29	11.75%

其他业务收入	3,249,492.48	1.53%	4,900,871.21	2.07%	5,233,263.40	2.16%
合计	211,700,158.62	100.00%	237,318,444.29	100.00%	242,812,098.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2,812,098.12元、237,318,444.29元和211,700,158.6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237,578,834.72元、232,417,573.08元和208,450,666.14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7.84%、97.93%和98.47%,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116,113,363.84	54.85%	151,879,443.04	64.00%	135,437,146.24	55.78%
华南地区	61,084,573.49	28.85%	55,472,743.57	23.37%	74,577,145.89	30.71%
华东地区	16,057,156.66	7.58%	18,542,749.55	7.81%	22,059,200.22	9.08%
东北地区	13,767,843.65	6.50%	7,844,873.08	3.31%	6,732,005.23	2.77%
华中地区	4,677,220.96	2.21%	3,578,635.05	1.51%	4,006,600.54	1.65%
合计	211,700,158.62	100.00%	237,318,444.29	100.00%	242,812,098.1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均为内销,主要客户分布在西南、华南、华东和东北地区,报告期各期上述区域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98.35%、98.49%和97.79%。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11,700,158.62	100.00%	237,318,444.29	100.00%	242,812,098.12	100.00%
合计	211,700,158.62	100.00%	237,318,444.29	100.00%	242,812,098.1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的情况。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型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3,635,831.68	20.61%	47,598,880.99	20.06%	58,838,916.28	24.23%
第二季度	63,240,345.41	29.87%	47,538,920.47	20.03%	58,491,656.66	24.09%
第三季度	66,497,258.34	31.41%	60,379,302.68	25.44%	50,345,019.22	20.73%
第四季度	38,326,723.19	18.10%	81,801,340.15	34.47%	75,136,505.96	30.94%

合计	211,700,158.62	100%	237,318,444.29	100%	242,812,098.12	1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通常较高,主要系汽车消费市场自每年九、十月份进入旺季并持续到次年春节前后,叠加春节假期的影响,汽车主机厂商的生产计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产生了零部件产品的较大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同步器-MT产品	8,976.53	10,998.78	-19.49%	13,661.57
同步器-DCT产品	8,865.68	9,436.97	30.28%	7,243.36
紧固件及其他	3,002.85	2,806.01	-1.65%	2,852.96
其他业务收入	324.95	490.09	-6.35%	523.33
合计	21,170.02	23,731.84	-2.26%	24,281.21

(1) 同步器-MT产品

公司2022年的MT产品收入较2021年下降约2,662.79万元,降幅为19.49%,主要系2022年上汽集团的相关终端车型销量减少,公司对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2022年收入较2021年减少2,491.3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与上汽变速器产品适配的主要终端车型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3年1-10月	2022年	2021年
上汽集团	SC16M5B系列、SC16M5D系列、SC16M6A系列、SC22M6F系列	五菱宏光	9.63	15.01	25.52
		五菱荣光/V	3.6	8.58	18.02
		五菱之光	5.68	7.18	4.00
		五菱佳辰	3.85	3.47	-
	SH12M5F系列、SH12M5B系列、SH15M6D系列、SH15M6E系列	宝骏730	0.01	0.6	2.56
		宝骏510	0.03	0.51	3.30
		宝骏310	-	-	0.24
		宝骏360	-	0.02	0.19

		新宝骏 RM-5	-	-	0.21
		宝骏 RS-3	-	-	1.82
		新宝骏 RC-5	-	-	0.51
		五菱征程经典/ 五菱征程	0.65	1.11	1.86
		荣威 i5	4.38	7.08	-
		荣威 RX3	0.14	0.69	1.15
	SH15M5A 系列	雪佛兰赛欧	1.53	4.09	5.04
	SH63Z1/SH63P	名爵 ZS	14.92	14.01	12.81
		名爵 5	11.08	17.37	10.06
东风柳汽	SC16M5B 系列	东风风行菱智	2.3	2.22	4.87
相关终端车型销量小计			57.81	81.94	92.16
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			181.00	247.39	315.15

数据来源：车主之家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上汽变速器产品所适配的终端车型的销售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上汽集团的宝骏系列、五菱宏光、五菱荣光车型均有所下降，导致对公司同步器产品的采购量有所下降。总体来看，公司对上汽变速器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售情况与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动趋势相匹配。

（2）同步器-DCT 产品

公司 2022 年的 DCT 产品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193.61 万元，增幅为 30.28%，主要系受长安汽车集团的相关终端车型产量增加和公司在重庆青山工业配套供应体系中产品供应量占比提升的影响，公司对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 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103.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与长安汽车集团产品适配的主要终端车型销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主机厂	同步器类型	车型系列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长安汽车	DF727 系列、 MF626C 系列、 MR623B 系列	逸动 PLUS	13.29	15.17	14.97
		CS55/PLUS	11.48	15.28	14.06
		CS75/PLUS	20.51	21.71	28.17
		CS85	0.18	2.03	1.53

		CS35PLUS	4.15	4.87	-
		UNI-V	9.84	8.76	0.24
		UNI-T	2.65	5.91	8.36
		睿骋/锐程 CC	1.8	2.79	2.67
		欧尚 X7	3.28	5.26	5.15
		欧尚 X5	1.04	9.76	12.85
		逸达	3.29	-	-
		欧尚 Z6	6.15	4.81	-
奇瑞汽车	DF727 系列	捷途 X90	2.12	2.75	2.94
		捷途 X70	12.23	13.7	12.46
长城汽车	MF622E 系列	哈弗 M6	5.44	7.00	11.11
相关终端车型销量小计			97.47	119.81	114.51
公司对长安汽车集团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量			215.48	207.46	164.94

数据来源：车主之家

报告期内，青山工业产品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整体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其中作为长安汽车主力车型的逸动系列、CS 系列的销量整体表现较好。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和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业务合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同步器产品配套供应比例逐年提升。总体来看，公司对青山工业及关联企业的同步器销售情况与所适配的终端车型销量变动趋势及供应量占比提升的趋势相匹配。

（3）紧固件及其他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稳中有升，2023 年 1-10 月紧固件及其他有所增长主要系主要客户重庆青山工业对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废料收入	282.31	452.28	4.09%	434.52
租赁收入	5.16	6.19	-89.39%	58.34
电费收入	37.48	31.61	3.74%	30.47
合计	324.95	490.09	-6.35%	523.33

公司 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22 年租赁收入下降较多所致，主要系租赁给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的设备于 2021 年末收回，不再租赁，因此相应的设备租赁收入下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收入和废料收入整体较为稳

定。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直接归集到单一某种产品的各种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收发存中本月领用金额，加上月初在产品中的材料成本归集本期材料成本。原材料在首套工序中一次性投料，月末根据 BOM 表中各型号的材料定额成本进行成本分配，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归集本月车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直接人工，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的定额人工费用进行成本分摊，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

归集本月车间内的制造费用（折旧、低值易耗品、加工费、水电等）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制造费用，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的定额工费进行成本分摊，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制造费用。

（4）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核算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按照实际运费支出归集相关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产品成本。公司采用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步器	100,052,374.90	80.66%	120,843,261.59	84.85%	116,969,089.10	83.98%
紧固件及	23,992,691.63	19.34%	21,581,411.03	15.15%	22,051,026.39	15.83%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	-	-	-	266,546.03	0.19%
合计	124,045,066.53	100.00%	142,424,672.62	100.00%	139,286,661.5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39,286,661.53元、142,424,672.62元和124,045,066.53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9%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443,904.10	43.89%	60,969,816.74	42.81%	56,537,072.60	40.59%
直接人工	15,815,952.18	12.75%	18,414,555.58	12.93%	17,197,761.90	12.35%
制造费用	51,724,987.64	41.70%	60,760,401.33	42.66%	62,758,621.27	45.06%
运输费	2,060,222.61	1.66%	2,279,898.97	1.60%	2,526,659.72	1.81%
其他业务成本	-	-	-	-	266,546.03	0.19%
合计	124,045,066.53	100.00%	142,424,672.62	100.00%	139,286,661.5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类成本要素占比无异常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 1 月—10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步器	178,422,135.63	100,052,374.90	43.92%
紧固件及其他	30,028,530.51	23,992,691.63	20.10%
其他业务收入	3,249,492.48	-	100.00%
合计	211,700,158.62	124,045,066.53	41.41%
原因分析	同下。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步器	204,357,488.59	120,843,261.59	40.87%
紧固件及其他	28,060,084.49	21,581,411.03	23.09%

其他业务收入	4,900,871.21	-	100.00%
合计	237,318,444.29	142,424,672.62	39.99%
原因分析	同下。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步器	209,049,261.43	116,969,089.10	44.05%
紧固件及其他	28,529,573.29	22,051,026.39	22.71%
其他业务收入	5,233,263.40	266,546.03	94.91%
合计	242,812,098.12	139,286,661.52	42.6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64%、39.99%和 41.41%。其中同步器产品 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3.18%，主要系受 2022 年 DCT 同步器价格下降和材料成本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2023 年 1-10 月同步器毛利率较 2022 年毛利率增长约 3.06%，主要系受 2023 年 1-10 月的材料等成本降低和 DCT 产品收入占比提升等综合影响所致。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41%	39.99%	42.64%
豪能股份	-	31.28%	32.25%
精锻科技	28.79%	30.59%	29.26%
明阳科技	42.67%	45.96%	44.26%
原因分析	注：2023 年 1-10 月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为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报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器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明阳科技较为接近，主要原因如下： （1）在产品结构方面，豪能股份产品包含同步器总成、结合齿等，其中同步器总成与公司相似，但组成同步器的齿毂主要通过外购，而公司齿毂均为自主生产，因此豪能股份的产品成本高于公司，毛利率相对公司较低。精锻科技产品包含乘用车锥齿轮、结合齿等，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其中部分产品市场成熟，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低于公司。 （2）在产品工艺方面，豪能股份、精锻科技产品均为锻制产品，经机加工制成，材料损耗较高，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明阳科技产品主要为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相对其他公司较高。公司同步器齿毂主要通过粉末冶金方式一次性压制成型，材料损耗较低，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高于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与明阳科技较为接近。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产品（业务）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2021 年
----	---------------	--------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率
同步器-MT产品	40.20%	42.40%	17.05%	36.70%	46.35%	17.01%	39.77%	56.26%	22.38%
同步器-DCT产品	47.69%	41.88%	19.97%	45.73%	39.77%	18.18%	52.11%	29.83%	15.55%
紧固件及其他	20.10%	14.18%	2.85%	23.09%	11.82%	2.73%	22.71%	11.75%	2.67%
其他业务收入	100%	1.53%	1.53%	100%	2.07%	2.07%	94.91%	2.16%	2.05%
合计	41.41%	100%	41.41%	39.99%	100%	39.99%	42.64%	100%	42.6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64%、39.99%和 41.41%，其中同步器产品的毛利率贡献率最高。

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受不同产品（业务）之间毛利率水平及收入结构占比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各产品（业务）收入结构和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	
	产品收入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收入结构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产品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同步器-MT 产品	-1.45%	1.49%	-3.94%	-1.42%
同步器-DCT 产品	0.97%	0.82%	5.18%	-2.54%
紧固件及其他	0.55%	-0.42%	0.02%	0.04%
其他业务收入	-0.53%	0.00%	-0.09%	0.11%
合计	-0.47%	1.89%	1.16%	-3.81%

注 1：当期收入结构变化影响=（当期各产品收入占比-上期各产品收入占比）*上期各产品毛利率；

注 2：当期毛利率变化影响=（当期各产品毛利率-上期各产品毛利率）*当期各产品收入占比。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 DCT 同步器销售价格实行年降政策导致 2022 年 DCT 产品单价较 2021 年下降导致 DCT 产品毛利率下降；（2）2022 年主要原材料合金粉采购价格上涨导致材料成本上升导致 MT 产品和 DCT 产品的毛利率下降；（3）虽然高毛利率的 DCT 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但是由于 MT 产品收入的下滑和两种同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均有所下降，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下降。

公司 2023 年 1-10 月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1.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高毛利的 DCT 同步器销售收入占比提升；（2）2023 年 1-10 月主要原材料钢材的

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导致同步器产品的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紧固件及其他产品和其他业务收入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贡献较少，整体较为稳定。”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1,700,158.62	237,318,444.29	242,812,098.12
销售费用（元）	2,904,893.09	3,354,894.91	3,673,099.90
管理费用（元）	18,714,650.98	17,139,781.38	20,347,632.19
研发费用（元）	11,495,583.96	13,007,982.64	11,714,095.98
财务费用（元）	156,116.21	-273,734.80	2,327,028.15
期间费用总计（元）	33,271,244.24	33,228,924.13	38,061,856.2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7%	1.41%	1.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84%	7.22%	8.3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3%	5.48%	4.8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7%	-0.12%	0.9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72%	14.00%	15.6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806.19 万元、3,322.89 万元和 3,32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5.68%、14.00%和 15.72%，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有所下降，2023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管理费用升高所致，具体各项费用增加原因见下列各项分析。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001,971.80	1,199,474.48	1,147,504.53
差旅费	267,356.20	200,466.78	330,540.56
三包维修费	804,805.93	1,033,472.66	1,257,324.51
仓储费	721,399.91	822,681.55	761,995.66
其他	109,359.25	98,799.44	175,734.64
合计	2,904,893.09	3,354,894.91	3,673,099.9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三包维修费和仓储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67.31 万元、		

	335.49 万元和 290.4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6,525,764.27	7,247,905.60	6,751,649.84
折旧与摊销	3,419,717.45	3,602,418.58	3,660,125.52
业务招待费	1,203,557.58	1,147,626.74	1,689,571.13
办公费	349,327.84	475,078.90	1,081,946.14
差旅费	206,014.46	268,105.06	207,630.78
中介服务费	4,657,717.82	1,455,173.13	1,921,776.15
股份支付费用	1,603,610.03	2,331,515.80	4,866,911.45
其他	748,941.53	611,957.57	168,021.18
合计	18,714,650.98	17,139,781.38	20,347,632.19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中介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34.76 万元、1,713.98 万元和 1,871.47 万元。 2023 年 1-10 月公司中介服务费较 2022 年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支付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服务费较多。 2022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21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1）2021 年公司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多；（2）2022 年的业务招待活动有所减少导致业务招待费用减少较多；（3）2021 年公司股改相关中介服务费支出较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437,195.27	5,569,179.46	5,753,772.48
折旧费	2,338,381.21	2,811,442.46	2,891,987.28
直接投入	4,720,007.48	4,622,631.83	3,052,671.25
其他	-	4,728.89	15,664.97
合计	11,495,583.96	13,007,982.64	11,714,095.98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为 4.82%、5.48%和 5.43%，2022 和 2023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21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技术布局需求，大力增加新能源电机轴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235,191.86	493,548.94	1,370,716.06
减：利息收入	155,054.57	938,476.71	150,205.27
银行手续费	21,622.33	28,098.13	46,053.85
汇兑损益	54,356.59	-	-
承兑汇票贴息	-	143,094.84	1,060,463.51
合计	156,116.21	-273,734.80	2,327,028.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32.70 万元、-27.37 万元和 15.61 万元。2021 年公司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较多，财务费用支出较高；随着 2022 年短期银行借款归还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的财务费用大幅减少。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400,117.54	12,834,268.22	3,872,346.4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26,129.57	14,541.41	6,402.69
合计	2,526,247.11	12,848,809.63	3,878,749.1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0,575.34	-	-
其他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收益	146,082.19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771,715.65	-725,729.64	-1,308,535.34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249,532.29	120,223.39
合计	-45,058.12	-476,197.35	-1,188,311.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费用。其他债项投资的收益为公司大额长期定额存单的持有期间和处置产生的利息收入。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827,455.49	1,022,939.65	1,022,939.65
车船税	13,023.88	3,336.96	10,437.92
印花税	107,351.03	207,382.37	81,04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5,339.78	1,021,051.40	1,318,714.56
教育费附加	326,839.28	437,593.45	565,163.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7,892.81	291,728.98	376,775.59
其他	627.29	2,143.51	24,869.99
合计	2,108,529.56	2,986,176.32	3,399,944.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399,944.45 元，2,986,176.32 元及 2,108,529.56 元，主要由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构成。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170.22	-777,984.53	-1,918,296.9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6,138.59	-116,217.51	-481,594.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904.95	37,740.27	-827,239.68
合计	-34,403.86	-856,461.77	-3,227,131.6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3,227,131.63 元、-856,461.77 元和-34,403.86 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724,623.43	2,847,872.86	2,170,844.7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641,645.3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39,582.62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33,750.00	-	-
合计	4,897,956.05	2,847,872.86	2,812,490.01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4.1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2023 年 1-10 月，因公司 2023 年，因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生产用地进行调整，该在建工程项目原有土地将由政府收储，厂房前期建设投入相关资产拟转让给其他公司。公司预计相关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应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3.96 万元，购置土地上缴的契税、印花税共计 53.38 万元形成土地收储损失，相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3.38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781.79	62,711.12	-2,416.85
合计	73,781.79	62,711.12	-2,416.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16.85 元、62,711.12 元和 73,781.79 万元，主要由处置固定资产造成的损益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	-	144,527.20
其他	93,700.57	100,209.91	28,963.51
合计	93,700.57	100,209.91	173,490.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3,490.71 元、100,209.91 元和 93,700.57 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120,000.00	-	2,459,219.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14,934.25	-
滞纳金等	109,323.43	30,901.92	8,368.55
违约赔偿支出	-	-	44,522.26
其他	91,916.77	-	92,582.98
合计	321,240.20	145,836.17	2,604,692.7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04,692.79 元、145,836.17 元和 321,240.20 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较大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较多所致。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267,052.04	6,448,157.61	10,763,418.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137.63	2,922,553.36	-1,786,391.65
合计	6,060,914.41	9,370,710.97	8,977,027.2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977,027.26 元、9,370,710.97 元和 6,060,914.41 元。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781.79	-52,223.13	-2,41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117.54	12,834,268.22	4,016,87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96,770.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26,657.53	249,532.29	120,223.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539.63	69,307.99	-2,575,72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07,183.76	-4,196,382.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447,192.83	1,946,340.36	645,949.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5,824.40	10,747,361.25	-3,186,610.13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年1月—10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年产20万套轿车自动挡同步器总成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240,539.00	290,484.18	199,172.42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第二批）	33,333.33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第三批）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DCT 关键	452,664.80	544,644.44	508,446.0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						
同步器智能生产线试点示范项目	889,799.10	1,067,758.92	454,874.4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鲍田工业区配套补助	7,339.00	8,806.80	733.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141,879.76	81,078.1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鲍田工业区第二次配套补助	-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新增 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	-	-	62,963.1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市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0 年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节能降耗补助款	-	-	41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款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科技局瑞安市省级新产品奖励	-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降低科创型科创企业融资成本补助	-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业和人才 专项资金 补贴						
房产税退 税		1,022,939.65	1,074,155.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上市 和金融发 展专项资 金奖励	-	9,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217,727.4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度绿 色工厂奖 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1 年国家 专精特新 小巨人奖 励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市市 长质量奖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省中 小企业发 展专项企 业纾困资 金	-	60,671.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72,812.55	60,157.63	56,000.6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阳和管委 员会稳增 长奖励金	-	-	56,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阳和管委 第二批留 柳补贴款	-	-	52,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 省级、温 州市级节 水型企业 创建补助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市经 济和信息 化局 22 年 度工业设 计中心奖 励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市场 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度第二批 国内发明 专利授权 奖励	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市人力资源培训补贴	51,7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局高新复审奖励金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留工稳岗企业持续生产补助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		36,027.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073,815.49	10.70%	47,331,881.86	16.29%	37,411,667.01	1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1.68%
应收票据	43,590,211.56	17.89%	56,778,027.96	19.54%	78,810,790.99	26.48%
应收账款	88,278,987.04	36.24%	90,913,948.85	31.28%	93,044,168.06	31.27%
应收款项融资	3,452,872.76	1.42%	7,135,996.92	2.46%	8,217,046.03	2.76%
预付款项	1,844,187.11	0.76%	2,946,466.20	1.01%	942,894.75	0.32%
其他应收款	201,800.93	0.08%	181,308.39	0.06%	377,084.40	0.13%
存货	72,765,875.55	29.87%	78,498,175.78	27.01%	72,031,923.98	24.21%
其他流动资产	7,392,606.24	3.03%	6,839,652.49	2.35%	1,751,528.25	0.59%
合计	243,600,356.68	100.00%	290,625,458.45	100.00%	297,587,103.47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53%、94.11%和 94.7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保持基本稳定，2023 年 10 月末流动资产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大额存单 4,500 万元分类列示在“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60.70	18,219.70	1,277.00
银行存款	22,713,994.08	44,971,234.05	34,768,033.28
其他货币资金	3,357,660.71	2,342,428.11	2,642,356.73
合计	26,073,815.49	47,331,881.86	37,411,667.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2,078.21	516,845.61	2,548,634.43
保函保证金	75,582.50	75,582.50	93,722.30
履约保证金	1,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3,357,660.71	2,342,428.11	2,642,356.7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741.17 万元、4,733.19 万元和 2,607.38 万元。2023 年 10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降低，主要系公司当期购买大额存单 4,500 万元分类列示在“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31,894.44	516,661.84	2,548,451.20
保函保证金	75,582.50	75,582.50	93,722.30
履约保证金	1,750,000.00	1,750,000.00	
合计	3,357,476.94	2,342,244.34	2,642,173.5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5,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5,000,0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500万元，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819,197.55	14,471,779.85	21,841,598.78
商业承兑汇票	41,771,014.01	42,306,248.11	56,969,192.21
合计	43,590,211.56	56,778,027.96	78,810,790.99

上表中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系计提坏账准备后的金额。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9/27	2024/3/25	3,154,196.62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10/25	2024/4/22	2,695,219.48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9/11	2024/3/9	2,560,184.07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5/29	2023/11/25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5/29	2023/11/25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5/29	2023/11/25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5/29	2023/11/25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5/29	2023/11/25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5/29	2023/11/25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6/27	2023/12/24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6/27	2023/12/24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6/27	2023/12/24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6/27	2023/12/24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6/27	2023/12/24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6/27	2023/12/24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6/27	2023/12/24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7/25	2024/1/21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7/25	2024/1/21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7/25	2024/1/21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7/25	2024/1/21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7/25	2024/1/21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7/25	2024/1/21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7/25	2024/1/21	500,000.00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5/29	2023/11/28	480,000.00
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5/30	2023/11/26	269,360.29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5/29	2023/11/25	131,279.72
合计	-	-	18,790,240.18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唐山通力齿轮有限公司	2023/6/20	2023/12/20	800,000.0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6/28	2023/12/28	678,864.43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7/26	2024/1/25	55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6/27	2023/12/24	500,000.00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2023/6/27	2023/12/24	500,000.00
合计	-	-	3,028,864.43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998.38 万元、4,454.29 万元和 4,396.95 万元。公司持有商业承兑汇票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了 301.46 万元、223.66 万元和 219.85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33,350.82	100.00%	4,754,363.78	5.11%	88,278,987.04
合计	93,033,350.82	100.00%	4,754,363.78	5.11%	88,278,987.04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734,451.22	100.00%	4,820,502.37	5.04%	90,913,948.85
合计	95,734,451.22	100.00%	4,820,502.37	5.04%	90,913,948.85

续：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980,887.94	100.00%	4,936,719.88	5.04%	93,044,168.06
合计	97,980,887.94	100.00%	4,936,719.88	5.04%	93,044,168.0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479,069.05	99.40%	4,623,953.45	5.00%	87,855,115.60
1 至 2 年	529,839.30	0.57%	105,967.86	20.00%	423,871.44
3 年以上	24,442.47	0.03%	24,442.47	100.00%	-
合计	93,033,350.82	100.00%	4,754,363.78	5.11%	88,278,987.0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5,659,103.99	99.92%	4,782,955.20	5.00%	90,876,148.79
1 至 2 年	47,250.07	0.05%	9,450.01	20.00%	37,800.06
3 年以上	28,097.16	0.03%	28,097.16	100.00%	-
合计	95,734,451.22	100.00%	4,820,502.37	5.04%	90,913,948.8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7,921,830.78	99.94%	4,896,091.53	5.00%	93,025,739.25
1 至 2 年	960.00	0.00%	192.00	20.00%	768.00
2 至 3 年	35,321.63	0.04%	17,660.82	50.00%	17,660.81
3 年以上	22,775.53	0.02%	22,775.53	100.00%	-
合计	97,980,887.94	100.00%	4,936,719.88	5.04%	93,044,168.0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58,257,580.14	1 年以内	62.62%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28,428,327.35	1 年以内、1-2 年	30.56%
浙江万里扬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2,424.31	1 年以内	4.04%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176.38	1 年以内	1.68%
重庆荣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2,994.18	1 年以内	0.79%
合计	-	92,741,502.36	-	99.6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59,197,466.3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61.84%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30,210,104.20	1 年以内	31.56%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55.91	1 年以内	2.98%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1,732.74	1 年以内	2.41%
重庆荣臻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270.40	1 年以内	0.93%
合计	-	95,459,629.55	-	99.7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51,805,819.45	1 年以内	52.87%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非关联方	42,645,113.92	1 年以内、2-3 年；3 年以上	43.52%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5,709.15	1 年以内	2.57%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3,532.36	1 年以内	0.71%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88.05	1 年以内	0.18%
合计	-	97,837,562.93	-	99.85%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798.09 万元、9,573.45 万元和 9,303.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相对稳定，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较为稳定，波动较小。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5%、40.34% 和 43.95%，公司销售规模和应收账款余额均保持了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其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94%、99.92% 和 99.40%。账龄结构合理，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对情况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比如下：

账龄	豪能股份	精锻科技	明阳科技	迅达工业
1 年以内	5%	5%	3%	5%
1-2 年	20%	10%	10%	20%
2-3 年	50%	30%	30%	50%
3-4 年	100%	50%	100%	100%
4-5 年	100%	80%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3,452,872.76	7,135,996.92	8,217,046.03
合计	3,452,872.76	7,135,996.92	8,217,046.03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2,892,968.26		31,125,234.35		43,167,942.32	
合计	82,892,968.26		31,125,234.35		43,167,942.3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账款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46,639.84	-	6,481,738.08
合计	1,546,639.84	-	6,481,738.08

报告期末已质押的应收账款融资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5/22	2023/11/22	1,546,639.84
小计	-	-	1,546,639.84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43,294.16	89.11%	2,872,341.74	97.48%	786,414.78	83.40%
1 至 2 年	175,149.79	9.50%	16,482.45	0.56%	115,579.97	12.26%
2 至 3 年	7,595.10	0.41%	19,927.01	0.68%	39,425.00	4.18%
3 年以上	18,148.06	0.98%	37,715.00	1.28%	1,475.00	0.16%
合计	1,844,187.11	100.00%	2,946,466.20	100.00%	942,894.7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宏源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821.06	16.42%	1 年以内	货款
重庆冠亚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2,400.00	16.40%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骏滕方湖合金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542.03	9.25%	1 年以内	货款
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299.95	8.37%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4.88%	1 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1,020,063.04	55.3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9,093.78	67.85%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635.75	4.26%	1 年以内	费用款
瑞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792.63	3.83%	1 年以内	货款
钱秀钗	非关联方	102,461.00	3.48%	1 年以内	加工费
江阴塞特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7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89,983.16	81.12%	-	-
----	---	--------------	--------	---	---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瑞湖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661.70	17.04%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631.33	14.81%	1 年以内； 1-2 年	费用款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480.00	11.50%	1 年以内	货款
瑞安市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62.00	9.51%	1 年以内	货款
瑞安市晓丽拉丝加工厂	非关联方	50,000.00	5.30%	1 年以内	加工费
合计	-	548,435.03	58.1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01,800.93	181,308.39	377,084.4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01,800.93	181,308.39	377,084.4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	

			值)		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662.43	155,861.50					357,662.43	155,861.50
合计	357,662.43	155,861.50					357,662.43	155,861.50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264.94	85,956.55					267,264.94	85,956.55
合计	267,264.94	85,956.55					267,264.94	85,956.5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5,300.68	48,216.28					425,300.68	48,216.28
合计	425,300.68	48,216.28					425,300.68	48,216.2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2,339.93	59.37%	10,617.00	5.00%	201,722.93
1 至 2 年	97.50	0.03%	19.50	20.00%	78.00
3 年以上	145,225.00	40.60%	145,225.00	100.00%	-
合计	357,662.43	100.00%	155,861.50	43.58%	201,800.9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1,176.22	34.11%	4,558.81	5.00%	86,617.41
1 至 2 年	30,863.72	11.55%	6,172.74	20.00%	24,690.98
2 至 3 年	140,000.00	52.38%	70,000.00	50.00%	70,000.00
3 年以上	5,225.00	1.95%	5,225.00	100.00%	-
合计	267,264.94	100.00%	85,956.55	32.16%	181,308.3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6,075.68	60.21%	12,803.78	5.00%	243,271.90
1 至 2 年	164,000.00	38.56%	32,800.00	20.00%	131,200.00
2 至 3 年	5,225.00	1.23%	2,612.50	50.00%	2,612.50
合计	425,300.68	100.00%	48,216.28	11.34%	377,084.4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45,225.00	145,225.00	-

备用金	64,493.09	3,224.66	61,268.43
代扣代缴款项	132,297.38	6,614.87	125,682.51
员工借款	15,646.96	796.97	14,849.99
合计	357,662.43	155,861.50	201,800.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65,225.00	76,225.00	89,000.00
备用金	37,210.19	1,860.51	35,349.68
代扣代缴款项	26,511.22	1,325.56	25,185.66
员工借款	38,318.53	6,545.48	31,773.05
合计	267,264.94	85,956.55	181,308.3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45,225.00	30,612.49	114,612.51
备用金	176,464.77	8,823.24	167,641.53
代扣代缴款项	25,488.00	1,274.40	24,213.60
员工借款	76,722.91	7,436.15	69,286.76
其他	1,400.00	70.00	1,330.00
合计	425,300.68	48,216.28	377,084.4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	3 年以上	39.14%
代垫社会保险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109,778.38	1 年以内	30.69%
潘高杰	关联方	备用金	54,893.09	1 年以内	15.35%
代垫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22,519.00	1 年以内	6.30%
钟金强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10,000.00	1 年以内	2.80%

合计	-	-	337,190.47	-	94.28%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	2 至 3 年	52.38%
杜金龙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34,701.4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2.98%
潘高杰	关联方	备用金	25,790.19	1 年以内	9.65%
代垫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23,871.00	1 年以内	8.93%
杭州明州姑娘桥康复医院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7.48%
合计	-	-	244,362.66	-	91.42%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40,000.00	1 至 2 年	32.92%
潘彰	关联方	备用金	98,755.00	1 年以内	23.22%
潘高杰	关联方	备用金	77,709.77	1 年以内	18.27%
杜金龙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	40,000.00	1 年以内	9.41%
代垫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25,488.00	1 年以内	5.99%
合计	-	-	381,952.77	-	89.81%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23.10.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潘彰	9,600.00	480.00			98,755.00	4,937.75

潘高杰	54,893.09	2,744.65	25,790.19	1,289.51	77,709.77	3,885.49
周丽丽			11,420.00	571.00		
	64,493.09	3,224.65	37,210.19	1,860.51	176,464.77	8,823.24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86,054.38		10,986,054.38
在产品	36,253,508.77	3,287,704.85	32,965,803.92
库存商品	19,423,099.60	2,364,868.41	17,058,231.1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611,068.98	184,098.16	4,426,970.82
委托加工物资	7,328,815.24		7,328,815.24
合计	78,602,546.97	5,836,671.42	72,765,875.5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32,651.21		15,432,651.21
在产品	30,950,697.52	2,379,787.80	28,570,909.72
库存商品	29,633,907.84	3,494,465.49	26,139,442.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588,318.60	189,152.97	2,399,165.63
委托加工物资	5,956,006.87		5,956,006.87
合计	84,561,582.04	6,063,406.26	78,498,175.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30,652.47		10,230,652.47
在产品	33,638,786.91	2,411,598.75	31,227,188.16
库存商品	23,815,545.25	2,792,309.86	21,023,235.39
周转材料	549,439.61		549,439.61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2,040,906.17	54,974.26	1,985,931.91
委托加工物资	7,015,476.44		7,015,476.44
合计	77,290,806.85	5,258,882.87	72,031,923.98

(2) 存货项目分析

1、存货情况分析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203.19 万元、7,849.82 万元和 7,276.59 万元，2022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部分主机厂生产停滞，下半年汽车行业供应链得到全面恢复，需求回暖，客户需求计划上升，导致年末公司存货储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合计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7%、89.90%和 84.81%，报告期内占比相对稳定。

2、结合业务模式，分析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1) 公司业务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主机厂或为主机厂配套供应变速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备有一定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以销售计划为基础，在考虑库存情况的基础上确定。由于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较多，公司目前采取核心工序自行加工、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序包括压制成型、烧结、精车、拨叉槽车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该等工序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工艺难度高，需要对各环节进行精准把控。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齿套钢坯的锻造成型、正火、粗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以及紧固件等非核心产品的生产加工。

(2) 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生产核算流程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入库与领用、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生产成本分配和产成品入库与出库。生产成本核算中的成本归集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制造过程中权责发生制下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归集的实际成本。生产成本分配环节中，公司于月末将当月已完工的产品与未完工的产品，按照合理分配方式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原材料采购入库和领用

公司结合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采购括制作齿轂的冶金粉末和制作齿套、紧固件的钢材等主要材料，以及润滑油、丙酮、氢气、液氮、液化燃气等辅助材料。

原材料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生产领用和委外加工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成本。

②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等，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直接归集到单一某种产品的各种材料。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收发存中本月领用金额，加上月初在产品中的材料成本归集本期材料成本。原材料在首套工序中一次性投料，月末根据 BOM 表中各型号的材料定额成本进行成本分配，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归集本月车间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直接人工，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的定额人工费用进行成本分摊，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人工成本。

制造费用归集本月车间内的制造费用（折旧、低值易耗品、加工费、水电等）与月初在产品中保留的制造费用，根据 BOM 表中不同型号、不同工序下的定额工费进行成本分摊，核算月末在产品与本月入库成品的制造费用。

运输费用核算货物发出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公司按照实际运费支出归集相关费用，并计入营业成本。

③产成品生产入库

完工后，财务部门每月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算发生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当月入库的库存商品，并在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

平均法计价。

④产成品销售出库

销售产品时，公司根据当月实际销售的产品类型结转对应的库存商品成本并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已销售出库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结转至发出商品核算。

综上，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并一贯运用，符合行业惯例。

(3)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公司存货明细项目核算时点准确，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对于外购的原材料，在验收入库后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月末产品的未完成订单，自生产订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成本确认为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向外协厂商发出存货时确认为委托加工物资，完成委托加工并验收入库时终止委托加工物资的确认
库存商品	各类产成品完工检验合格入库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392,606.24	6,839,652.49	1,751,528.25
合计	7,392,606.24	6,839,652.49	1,751,528.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1,618,899.11	1,634,911.96	1,751,528.25
增值税留抵税额	5,773,707.13	1,497,193.37	-
上市费用		3,707,547.16	-
合计	7,392,606.24	6,839,652.49	1,751,528.25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45,580,575.34	11.67%				
固定资产	191,518,490.78	49.03%	173,787,467.88	49.98%	193,106,968.72	75.82%
在建工程	68,100,572.51	17.43%	61,229,532.41	17.61%	10,889,708.34	4.28%
使用权资产	2,715,712.60	0.70%	3,760,217.50	1.08%	5,013,623.38	1.97%
无形资产	52,856,445.09	13.53%	54,696,968.97	15.73%	36,990,007.97	14.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7,888.12	1.16%	4,331,750.49	1.25%	7,254,303.85	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31,390.21	6.48%	49,918,785.26	14.36%	1,421,628.68	0.56%
合计	390,641,074.65	100.00%	347,724,722.51	100.00%	254,676,240.94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债券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2%、83.32%和 91.66%。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逐渐增加，主要系：（1）公司温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迁入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原位于温州鲍田工业区的厂房因历史较长，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因而拆除重建，2022 年为项目建设中后期，导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另外公司启动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和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相关土建工程支出及购买设备使得

	2022 年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2）2023 年公司购买 4,500 万元大额存单分类列示在“其他债权投资”项目，导致 2023 年 10 月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	--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	45,580,575.34		
合计	45,580,575.34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项目	面值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大额存单	45,000,000.00	45,580,575.34	45,580,575.34		
合计	45,000,000.00	45,580,575.34	45,580,575.34		

注：大额存单期末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均包含应计利息 580,575.34 元。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5,863,121.58	39,630,230.07	949,145.29	424,544,206.36
房屋及建筑物	83,051,757.03	36,042,018.67		119,093,775.70
机器设备	285,298,071.90	435,909.72	949,145.29	284,784,836.33
运输工具	4,565,362.12	565,438.85		5,130,800.9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038,221.31	2,586,862.83		12,625,084.14
固定资产装修	2,909,709.22			2,909,709.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0,257,879.95	21,851,750.03	901,688.15	231,207,941.83
房屋及建筑物	13,540,090.16	4,571,462.30		18,111,552.46
机器设备	183,867,140.68	15,474,320.79	901,688.15	198,439,773.32
运输工具	3,505,170.82	388,659.89		3,893,830.71
电子设备及其他	7,939,118.84	932,355.51		8,871,474.35
固定资产装修	1,406,359.45	484,951.54		1,891,310.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605,241.63	40,531,918.22	22,800,895.32	193,336,264.53
房屋及建筑物	69,511,666.87	36,042,018.67	4,571,462.30	100,982,223.24
机器设备	101,430,931.22	1,337,597.87	16,423,466.08	86,345,063.01
运输工具	1,060,191.30	565,438.85	388,659.89	1,236,970.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9,102.47	2,586,862.83	932,355.51	3,753,609.79
固定资产装修	1,503,349.77		484,951.54	1,018,398.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17,773.75			1,817,773.75
房屋及建筑物	40,864.80			40,864.80
机器设备	1,772,195.85			1,772,195.8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3.10			4,713.10
固定资产装修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787,467.88	40,531,918.22	22,800,895.32	191,518,490.78
房屋及建筑物	69,470,802.07	36,042,018.67	4,571,462.30	100,941,358.44
机器设备	99,658,735.37	1,337,597.87	16,423,466.08	84,572,867.16
运输工具	1,060,191.30	565,438.85	388,659.89	1,236,970.26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94,389.37	2,586,862.83	932,355.51	3,748,896.69
固定资产装修	1,503,349.77	-	484,951.54	1,018,398.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1,939,716.16	8,000,047.80	4,076,642.38	385,863,121.58
房屋及建筑物	83,051,757.03			83,051,757.03
机器设备	280,079,748.76	7,453,659.30	2,235,336.16	285,298,071.90
运输工具	4,938,792.12		373,430.00	4,565,36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59,709.03	546,388.50	1,467,876.22	10,038,221.31
固定资产装修	2,909,709.22			2,909,709.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014,973.69	26,982,816.65	3,739,910.39	210,257,879.95
房屋及建筑物	9,595,131.70	3,944,958.46		13,540,090.16
机器设备	164,640,831.11	21,216,979.05	1,990,669.48	183,867,140.68
运输工具	3,452,205.56	407,723.76	354,758.50	3,505,170.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02,387.71	831,213.54	1,394,482.41	7,939,118.84
固定资产装修	824,417.61	581,941.84		1,406,359.4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4,924,742.47	11,739,958.19	31,059,459.03	175,605,241.63
房屋及建筑物	73,456,625.33		3,944,958.46	69,511,666.87
机器设备	115,438,917.65	9,444,328.78	23,452,315.21	101,430,931.22
运输工具	1,486,586.56	354,758.50	781,153.76	1,060,191.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7,321.32	1,940,870.91	2,299,089.76	2,099,102.47
固定资产装修	2,085,291.61		581,941.84	1,503,349.77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17,773.75			1,817,773.75
房屋及建筑物	40,864.80			40,864.80
机器设备	1,772,195.85			1,772,195.8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3.10			4,713.10
固定资产装修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106,968.72	11,739,958.19	31,059,459.03	173,787,467.88
房屋及建筑物	73,415,760.53		3,944,958.46	69,470,802.07
机器设备	113,666,721.80	9,444,328.78	23,452,315.21	99,658,735.37
运输工具	1,486,586.56	354,758.50	781,153.76	1,060,191.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52,608.22	1,940,870.91	2,299,089.76	2,094,389.37
固定资产装修	2,085,291.61		581,941.84	1,503,349.7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5,664,100.89	6,524,515.27	248,900.00	381,939,716.16
房屋及建筑物	83,051,757.03			83,051,757.03
机器设备	275,124,034.58	4,963,714.18	8,000.00	280,079,748.76
运输工具	3,678,477.75	1,501,214.37	240,900.00	4,938,792.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00,122.31	59,586.72		10,959,709.03
固定资产装修	2,909,709.22			2,909,709.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627,313.73	28,620,473.21	232,813.25	187,014,973.69
房屋及建筑物	5,650,173.23	3,944,958.47		9,595,131.70
机器设备	141,643,377.00	23,001,412.36	3,958.25	164,640,831.11
运输工具	3,375,052.99	306,007.57	228,855.00	3,452,205.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716,234.74	786,152.97		8,502,387.71
固定资产装修	242,475.77	581,941.84		824,417.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7,036,787.16	6,757,328.52	28,869,373.21	194,924,742.47
房屋及建筑物	77,401,583.80		3,944,958.47	73,456,625.33
机器设备	133,480,657.58	4,967,672.43	23,009,412.36	115,438,917.65
运输工具	303,424.76	1,730,069.37	546,907.57	1,486,586.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3,887.57	59,586.72	786,152.97	2,457,321.32
固定资产装修	2,667,233.45		581,941.84	2,085,291.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176,128.45	641,645.30		1,817,773.75
房屋及建筑物		40,864.80		40,864.80
机器设备	1,171,415.35	600,780.50		1,772,195.85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4,713.10			4,713.10
固定资产装修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860,658.71	6,757,328.52	29,511,018.51	193,106,968.72
房屋及建筑物	77,401,583.80		3,985,823.27	73,415,760.53
机器设备	132,309,242.23	4,967,672.43	23,610,192.86	113,666,721.80
运输工具	303,424.76	1,730,069.37	546,907.57	1,486,586.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79,174.47	59,586.72	786,152.97	2,452,608.22
固定资产装修	2,667,233.45		581,941.84	2,085,291.61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81.78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相关存在减值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②权利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5,335,281.81	68,499,180.90	72,295,859.82	最高额抵押
--------	---------------	---------------	---------------	-------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67,029.26			6,267,029.26
房屋及建筑物	6,267,029.26			6,267,02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06,811.76	1,044,504.90		3,551,316.66
房屋及建筑物	2,506,811.76	1,044,504.90		3,551,316.6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60,217.50		1,044,504.90	2,715,712.60
房屋及建筑物	3,760,217.50		1,044,504.90	2,715,712.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60,217.50		1,044,504.90	2,715,712.60
房屋及建筑物	3,760,217.50		1,044,504.90	2,715,712.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67,029.26			6,267,029.26
房屋及建筑物	6,267,029.26			6,267,02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3,405.88	1,253,405.88		2,506,811.76
房屋及建筑物	1,253,405.88	1,253,405.88		2,506,811.7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013,623.38		1,253,405.88	3,760,217.50
房屋及建筑物	5,013,623.38		1,253,405.88	3,760,21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013,623.38		1,253,405.88	3,760,217.50
房屋及建筑物	5,013,623.38		1,253,405.88	3,760,217.5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67,029.26			6,267,029.26
房屋及建筑物	6,267,029.26			6,267,029.2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53,405.88		1,253,405.88
房屋及建筑物		1,253,405.88		1,253,405.8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67,029.26		1,253,405.88	5,013,623.38
房屋及建筑物	6,267,029.26		1,253,405.88	5,013,623.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67,029.26		1,253,405.88	5,013,623.38
房屋及建筑物	6,267,029.26		1,253,405.88	5,013,623.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34,909,335.87	1,132,682.80	36,042,018.67					自有资金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	11,612,308.72	77,665.16						自有资金	11,689,973.88

工程									
鲍田工业 区设备改 扩建项目	14,648,053.09	44,978,347.38	1,687,876.11					自有 资金	57,938,524.36
315KVA 施 工变工程	59,834.73	32,900.90						自有 资金	92,735.63
电力系统 建设项目		103,556.07						自有 资金	103,556.07
年产 50 万 套汽车同 步器厂房 电力工程		228,155.33						自有 资金	228,155.33
鲍田工业 区厂房装 修		687,209.86						自有 资金	687,209.86
合计	61,229,532.41	47,240,517.50	37,729,894.78				-	-	70,740,155.1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 扩建项目	10,889,708.34	24,019,627.53						自有 资金	34,909,335.87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 统部件产业化项目 厂房建设工程		11,612,308.72						自有 资金	11,612,308.72
鲍田工业区设备改 扩建项目		14,648,053.09						自有 资金	14,648,053.09
315KVA 施工变工程		59,834.73						自有 资金	59,834.73
合计	10,889,708.34	50,339,824.07					-	-	61,229,532.41

续: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其中: 本年	本期 利息 资本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计金 额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化率		
鲍田工业区 厂房改扩建 项目		10,889,708.34						自有资 金	10,889,708.34
合计		10,889,708.34					-	-	10,889,708.34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厂房建设工程		2,639,582.62		2,639,582.62	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生产用地进行调整,该在建工程项目原有土地将由政府收储,厂房前期建设投入相关资产拟转让给其他公司,公司预计相关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2,639,582.62		2,639,582.62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无					
合计					-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无					
合计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118,809.57			60,118,809.57
土地使用权	55,832,466.33			55,832,466.33
软件	4,286,343.24			4,286,343.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5,421,840.60	1,306,773.88		6,728,614.48
土地使用权	4,638,467.36	828,692.80		5,467,160.16
软件	783,373.24	478,081.08		1,261,454.3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696,968.97		1,306,773.88	53,390,195.09
土地使用权	51,193,998.97		828,692.80	50,365,306.17
软件	3,502,970.00		478,081.08	3,024,888.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533,750.00		533,750.00
土地使用权		533,750.00		533,750.00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696,968.97	-	1,840,523.88	52,856,445.09
土地使用权	51,193,998.97		1,362,442.80	49,831,556.17
软件	3,502,970.00	-	478,081.08	3,024,888.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86,961.76	19,031,847.81		60,118,809.57
土地使用权	37,798,716.33	18,033,750.00		55,832,466.33
软件	3,288,245.43	998,097.81		4,286,343.24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96,953.79	1,324,886.81		5,421,840.60
土地使用权	3,736,704.73	901,762.63		4,638,467.36
软件	360,249.06	423,124.18		783,373.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990,007.97	19,031,847.81	1,324,886.81	54,696,968.97
土地使用权	34,062,011.60	18,033,750.00	901,762.63	51,193,998.97
软件	2,927,996.37	998,097.81	423,124.18	3,502,97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990,007.97	19,031,847.81	1,324,886.81	54,696,968.97
土地使用权	34,062,011.60	18,033,750.00	901,762.63	51,193,998.97
软件	2,927,996.37	998,097.81	423,124.18	3,502,97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	--------------	------	------	-------------

	日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787,798.87	6,299,162.89		41,086,961.76
土地使用权	31,567,695.03	6,231,021.30		37,798,716.33
软件	3,220,103.84	68,141.59		3,288,245.4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89,034.69	1,007,919.10		4,096,953.79
土地使用权	3,051,023.17	685,681.56		3,736,704.73
软件	38,011.52	322,237.54		360,249.0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698,764.18	6,299,162.89	1,007,919.10	36,990,007.97
土地使用权	28,516,671.86	6,231,021.30	685,681.56	34,062,011.60
软件	3,182,092.32	68,141.59	322,237.54	2,927,996.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698,764.18	6,299,162.89	1,007,919.10	36,990,007.97
土地使用权	28,516,671.86	6,231,021.30	685,681.56	34,062,011.60
软件	3,182,092.32	68,141.59	322,237.54	2,927,996.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对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生产用地进行调整,该在建工程项目原有土地将由政府收储,厂房前期建设投入相关资产拟转让给其他公司。原有土地相关契税、印花税 53.38 万元形成收储损失,公司相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3.38 万元。

②权利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6,592,655.45	27,114,283.75	27,740,237.71	最高额抵押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0 月
----	-------------	------	------	-------------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31 日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36,644.64		38,170.22			2,198,474.4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20,502.37		66,138.59			4,754,363.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5,956.55	69,904.95				155,861.50
存货跌价准备	6,063,406.26	1,724,623.43		1,951,358.27		5,836,671.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7,773.75					1,817,773.7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39,582.62				2,639,582.6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33,750.00				533,750.00
合计	15,024,283.57	4,967,861.00	104,308.81	1,951,358.27		17,936,477.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14,629.17		777,984.53			2,236,644.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36,719.88		116,217.51			4,820,502.3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216.28	37,740.27				85,956.55
存货跌价准备	5,258,882.87	2,847,872.86		2,043,349.47		6,063,40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7,773.75					1,817,773.75
合计	15,076,221.95	2,885,613.13	894,202.04	2,043,349.47		15,024,283.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621,583.55	2,372,644.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54,460.52	172,723.03
递延收益	11,699,550.67	1,754,932.60
预计负债	1,314,366.14	181,712.80
折旧与摊销	5,303,078.40	795,461.76
租赁负债	2,891,692.14	144,584.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884,171.39
合计	41,284,731.42	4,537,888.1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90,389.49	1,943,114.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60,000.58	223,000.03
递延收益	13,077,005.66	1,953,217.52
预计负债	1,181,103.03	167,823.91
折旧与摊销	5,662,579.00	849,386.85
租赁负债	3,931,561.39	196,57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001,370.40
合计	42,102,639.15	4,331,750.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941,691.76	2,268,026.8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92,092.85	1,723,023.21
递延收益	14,199,778.13	2,151,300.05
预计负债	936,983.63	169,730.24
折旧与摊销	6,093,979.75	914,096.96
租赁负债	5,126,129.60	1,281,53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1,253,405.85
合计	47,190,655.72	7,254,303.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31,390.21	49,918,785.26	1,421,628.68
合计	25,331,390.21	49,918,785.26	1,421,628.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6	2.58	2.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	1.89	2.2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3	0.40	0.44

注：2023 年 1-10 月数据未做年化处理。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 次、2.58 次和 2.36 次（未年化），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主要系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客户信用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规模保持基本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6 次、1.89 次和 1.64 次（未年化），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受经营环境和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不利影响，2020 年末公司生产备货规模较低；2021 年以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相关行业政策推出及经营环境改善，公司按照客户产品需求计划陆续增加备货规模，导致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存货规模有所增加，2021 年和 2022 年的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降低。公司注重存货

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存货不存在较大规模积压的情形。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4 次、0.40 次和 0.33 次（未年化），保持基本稳定，2022 年公司因进行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和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建设，相关厂房建设及购买设备使得公司 2022 年末总资产余额有所增加，带动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570,907.93	15.43%	47,169,173.60	30.84%
应付票据	18,645,175.84	16.66%	11,733,371.64	9.75%	30,019,163.91	19.63%
应付账款	30,922,398.47	27.64%	48,931,563.13	40.67%	35,388,752.50	23.14%
应付职工薪酬	6,373,142.64	5.70%	7,182,507.57	5.97%	7,618,334.44	4.98%
应交税费	6,148,190.51	5.49%	10,106,604.51	8.40%	21,645,869.16	14.15%
其他应付款	31,698,495.32	28.33%	37,565.63	0.03%	200,759.59	0.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6,926.81	1.95%	1,541,537.55	1.28%	1,309,597.89	0.86%
其他流动负债	15,929,808.79	14.24%	22,220,465.53	18.47%	9,586,134.63	6.27%
合计	111,894,138.38	100.00%	120,324,523.49	100.00%	152,937,785.7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80.01%、84.35%和 86.86%。2022 年末开始，公司流动负债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年末列示在短期借款项目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00.00
期末保留利息			6,431.94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8,570,907.93	42,162,741.66
合计		18,570,907.93	47,169,173.6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645,175.84	11,733,371.64	30,019,163.91
合计	18,645,175.84	11,733,371.64	30,019,163.91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72,142.57	97.57%	48,197,402.78	98.50%	29,220,779.99	82.57%
1-2 年	360,605.18	1.17%	266,801.33	0.55%	1,441,760.66	4.07%
2-3 年	101,180.20	0.33%	268,755.27	0.55%	92,904.75	0.26%
3 年以上	288,470.52	0.93%	198,603.75	0.41%	4,633,307.10	13.09%
合计	30,922,398.47	100.00%	48,931,563.13	100.00%	35,388,752.5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730,000.00	1 年以内	18.53%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62,012.31	1 年以内	15.08%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05,891.57	1 年以内	8.10%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09,519.39	1 年以内	7.15%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1,946,530.22	1 年以内	6.29%
合计	-	-	17,053,953.49	-	55.1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8,245,000.00	1 年以内	16.85%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527,053.17	1 年以内	15.38%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538,561.02	1 年以内	11.32%
浙江巴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5,129,003.18	1 年以内	10.48%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27,863.61	1 年以内	6.39%
合计	-	-	29,567,480.98	-	60.43%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设备款	9,089,375.00	1 年以内	25.68%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090,234.73	1-2 年；3 年以上	14.38%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18,088.16	1年以内	7.68%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4,208.34	1年以内	2.84%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关联方	加工费	989,355.56	1年以内	2.80%
合计	-	-	18,891,261.79	-	53.3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495.32	100.00%	37,548.15	99.95%	172,172.27	85.76%
1-2年			17.48	0.05%	18,768.42	9.35%
2-3年					9,818.90	4.89%
合计	51,495.32	100.00%	37,565.63	100.00%	200,759.59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扣代缴款项	24,489.34	47.56%	37,548.15	99.95%	27,881.32	13.89%
已报销未付款					72,390.96	36.06%
利润分成款					4,419.58	2.20%
应付暂收款	27,005.98	52.44%			96,000.00	47.82%
其他			17.48	0.05%	67.73	0.03%
合计	51,495.32	100.00%	37,565.63	100.00%	200,759.59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0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餐费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7,005.98	1 年以内	52.44%
代垫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24,489.34	1 年以内	47.56%
合计	-	-	51,495.32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代垫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37,548.15	1 年以内	99.95%
预提已抵扣进项税额	非关联方	其他	17.48	1-2 年	0.05%
合计	-	-	37,565.63	-	100.00%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春贤	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6,000.00	1 年以内	47.82%
谢富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9,712.87	1 年以内	4.84%
万正军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8,146.00	1 年以内	4.06%
吴云珍	非关联方	已报销未付款	7,832.99	1 年以内	3.90%
潘彰	关联方	利润分成款	4,419.58	1 年以内	2.20%
合计	-	-	126,111.44	-	62.8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31,647,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31,647,000.0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034,542.79	29,067,654.99	29,865,561.04	6,236,636.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964.78	2,226,115.91	2,237,574.79	136,505.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182,507.57	31,293,770.90	32,103,135.83	6,373,142.6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492,118.61	34,476,106.65	34,933,682.47	7,034,542.7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6,215.83	2,342,013.71	2,320,264.76	147,964.7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18,334.44	36,818,120.36	37,253,947.23	7,182,507.57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821,651.21	34,702,739.93	34,032,272.53	7,492,118.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5,055.28	1,598,839.45	126,215.83
三、辞退福利		52,047.04	52,047.0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21,651.21	36,479,842.25	35,683,159.02	7,618,334.44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0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34,095.67	26,175,170.73	26,968,490.90	6,140,775.50
2、职工福利费		763,278.52	763,278.52	
3、社会保险费	93,574.12	1,214,141.22	1,211,854.10	95,861.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544.96	1,088,769.47	1,083,703.79	86,610.64
工伤保险费	12,029.16	125,371.75	128,150.31	9,250.6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29,982.00	329,9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73.00	585,082.52	591,955.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034,542.79	29,067,654.99	29,865,561.04	6,236,636.74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397,911.24	31,701,867.47	32,165,683.04	6,934,095.67
2、职工福利费		935,618.24	935,618.24	
3、社会保险费	73,807.37	1,428,177.94	1,408,411.19	93,574.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166.16	1,277,252.90	1,263,874.10	81,544.96
工伤保险费	5,641.21	150,925.04	144,537.09	12,029.16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20,400.00	394,546.00	414,94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897.00	9,024.00	6,873.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492,118.61	34,476,106.65	34,933,682.47	7,034,542.79

续：

项目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79,007.41	32,433,151.79	31,814,247.96	7,397,911.24
2、职工福利费		992,305.26	992,305.26	
3、社会保险费	42,643.80	933,260.62	902,097.05	73,807.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42,643.80	849,516.83	823,994.47	68,166.16
工伤保险费		83,743.79	78,102.58	5,641.2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11,916.00	291,516.00	20,4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06.26	32,106.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821,651.21	34,702,739.93	34,032,272.53	7,492,118.6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80,354.48	2,546,804.42	3,345,351.1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450,891.71	5,619,125.16	10,697,855.91
个人所得税	97,963.55	64,484.59	5,924,919.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215.28	477,761.83	368,796.88
房产税	852,449.71	1,022,939.65	1,022,939.65
印花税		31,127.78	13,739.81
教育费附加	114,849.87	207,877.86	158,055.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663.26	133,380.60	105,370.54
水利基金			6,037.01
其他	2,802.65	3,102.62	2,802.65
合计	6,148,190.51	10,106,604.51	21,645,869.16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8,296.91	215,997.6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28,629.90	1,325,539.92	1,309,597.89
合计	2,176,926.81	1,541,537.55	1,309,597.89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5,929,808.79	22,220,465.53	9,586,134.63
合计	15,929,808.79	22,220,465.53	9,586,134.6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8,751,500.00	80.37%	58,751,500.00	77.70%		
租赁负债	1,334,955.96	1.83%	2,606,021.47	3.45%	3,816,531.72	20.14%
预计负债	1,314,366.14	1.80%	1,181,103.03	1.56%	936,983.63	4.94%

递延收益	11,699,550.67	16.00%	13,077,005.66	17.29%	14,199,778.13	74.92%
合计	73,100,372.77	100.00%	75,615,630.16	100.00%	18,953,293.4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95.33 万元、7,561.56 和 7,310.04 万元,2022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因开展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和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对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各期末租赁负债余额主要系公司租赁的生产和办公经营所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形成。 公司预计负债系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根据各期产品销售情况计提的三包费。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17%	30.69%	31.12%
流动比率(倍)	2.18	2.42	1.95
速动比率(倍)	1.44	1.68	1.46
利息支出	235,191.86	493,548.94	1,370,716.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15.64	200.85	69.30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2%、30.69%和 29.17%,保持基本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02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取得经营利润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同时主要负债金额增长幅度小于资产增长幅度。2023 年 10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1-10 月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2.42 倍和 2.1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 倍、1.68 倍和 1.44 倍,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2 年长期借款的利率优惠原因,2022 年偿还了大额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融资,使得公司流动负债降低。2023 年 10 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2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将购买了 4,500 万元的大额存单计入了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债权投资,导致流动资产有所减少,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37.07 万元、49.35 万元和 23.5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9.30 倍、200.85 倍和 315.64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逐渐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支出不断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偿还了大额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融资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以及长期偿债风险。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850,744.19	48,231,483.90	49,323,292.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139,262.60	-100,674,826.72	-8,532,94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4,780.56	62,663,486.83	-6,941,681.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2,273,298.97	10,220,144.01	33,848,660.40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43,678,282.84	59,706,246.30	53,758,068.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403.86	-856,461.77	-3,227,131.63
资产减值准备	4,897,956.05	2,847,872.86	2,812,490.01
固定资产折旧	21,851,750.03	26,982,816.65	28,620,473.2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44,504.90	1,253,405.88	1,253,405.88
无形资产摊销	1,266,332.59	1,324,886.81	1,007,91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781.79	-62,711.12	2,41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934.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9,548.45	493,548.94	1,268,138.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657.53	-249,532.29	-120,22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137.63	2,922,553.36	-1,786,391.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07,676.80	-9,314,124.66	-23,149,737.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38,869.95	-36,221,738.39	-10,604,43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09,066.74	-3,041,728.72	-5,378,611.91
其他	1,603,610.03	2,331,515.80	4,866,91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50,744.19	48,231,483.90	49,323,292.1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932.33 万元、4,823.15 万元和 5,985.07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主机厂或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强，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 2022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有所减少，主要系 2022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2023 年 1-10 月公司逐步加强应收款回收管理，提高对供应商使用承兑票据结算的比例；同时 2023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所属当期净利润较为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3.29 万元、-10,067.48 万元和-7,513.9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开展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和鲍田工业区设备改扩建项目等工程项目建设，使得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4.17 万元、6,266.35 万元和-698.48 万元。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当年归还银行借款较多所致；2022 年筹资活动产生大额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当年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成本，借入大额银行长期借款所致；2023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构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使得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10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81.21 万元、

23,731.84 万元和 21,170.0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75.81 万元、5,970.62 万元和 4,367.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稳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所处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等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盛迅达	控股股东	34.31%	-
潘高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0.62%	17.50%
潘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17.41%	9.95%
潘新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2.01%	6.86%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瑞安鑫宇	直接持有公司 5.6604%股份的企业
柳州迅捷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安普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 49%的企业
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盛迅达持股 30%, 潘高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金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国持股 38%的企业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焕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瑞安市金冠标准件有限公司	潘高杰、潘彰姐妹潘飞銮的配偶郑秀光持股 39.22%的企业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温州市希梵卫浴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80%的企业
颍上县崇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安市妈妈咪呀音乐培训有限公司	潘新宇的配偶吴依茹持股 45%的企业
温州中润建材有限公司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瑞安市鑫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25%的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被吊销
瑞安市时楷电脑店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吴时楷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瑞安市安琪网络会所有限公司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吴时楷持股 50%的企业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龙江启担任独立董事，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韩海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江西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万立祥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企业
润歌互动有限公司（02422.HK）	万立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立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万立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永锐锋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立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0%份额的企业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樊德珠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樊德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樊德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清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樊德珠持股 25%，樊德珠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兆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樊德珠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15%的企业
浙江带星通路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樊德珠年满 18 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20%的企业
杭州清棠食品有限公司	樊德珠年满 18 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14%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市康晟电器有限公司	林珍的父亲林忠良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温州市佳仕德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持股 30%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温州市众信塑业有限公司	林珍的配偶陈蕾持股 33.33%的企业
利影映画（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石磊的儿子石骏楷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周丽丽	实际控制人潘高杰之配偶
陈春贤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龙江启	公司独立董事
樊德珠	公司独立董事
万立祥	公司独立董事
石磊	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茂泽	公司监事
林珍	公司监事
陈少武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武继俊	公司财务总监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韩海敏	原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12 月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劲凯贸易	盛迅达持股 95%，潘高杰持股 2.5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潘彰持股 1.45%，潘新宇持股 1%的企业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重庆荣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曾持股 51%的企业	已退股

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潘彰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新宇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杭州鑫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樊德珠持股 10%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宁波润阳易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立祥曾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离任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立祥曾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已离任
浙江润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万立祥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离任
南京安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立祥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浙江润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立祥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已离任
温州市利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33.34%的企业	已退股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潮尚百货店	林珍的配偶陈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1,200,840.09	11.60%	1,423,130.87	13.38%	1,424,961.05	12.74%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926,621.25	8.95%	837,365.71	7.87%	639,586.06	5.72%
小计	2,127,461.34	20.55%	2,260,496.58	21.25%	2,064,547.11	18.4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等。上述关联方从事外协加工服务多年，公司出于供应链的质量管理和维持外协加工服务的稳定，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有利于及时保障供应，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上述关联采购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迅达工业	120,000,000.00	2019/4/10至 2022/4/8	保证	连带	是	潘高杰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迅达工业	14,960,000.00	2019/8/28至 2021/8/25	保证	连带	是	潘高杰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迅达工业	16,800,000.00	2020/1/3至 2030/1/3	保证	连带	是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迅达工业	15,000,000.00	2020/7/10至 2021/7/9	保证	连带	是	潘彰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迅达工业	2,310,000.00	2020/8/3至 2021/8/2	保证	连带	是	潘彰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迅达工业	8,900,000.00	2020/9/8至 2021/9/7	保证	连带	是	潘彰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迅达工业	5,000,000.00	2021/9/13至 2022/9/12	保证	连带	是	潘彰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迅达工业	11,800,000.00	2019/4/6至 2022/4/5	抵押	一般	是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迅达工业	7,380,000.00	2019/4/8至 2022/4/7	抵押	一般	是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迅达工业	24,500,000.00	2018/10/23至 2021/10/22	保证	连带	是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融资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45,092.73	5,879,957.59	8,567,673.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潘彰	股权转让	3,533,145.00
潘新宇	股权转让	2,890,755.00

2021 年公司向潘彰和潘新宇收购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 1 月—10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彰	507,446.16	-	507,446.16	-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13,742.75	-	16,113,742.75	-
合计	16,621,188.91	-	16,621,188.91	-

②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潘彰	9,600.00	-	98,755.00	备用金
潘高杰	54,893.09	25,790.19	77,709.77	备用金
周丽丽	-	11,420.00	-	备用金
小计	64,493.09	37,210.19	176,464.77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1,043,118.23	1,016,496.97	576,469.07	货款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138,871.06	333,025.00	989,355.56	货款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	-	-	5,090,234.73	货款
小计	1,181,989.29	1,349,521.97	6,656,059.36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潘彰	-	-	4,419.58	利润分红款
陈春贤	-	-	96,000.00	应付暂收款
小计	-	-	100,419.5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温州嘉泰乳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乳胶）签订转让协议，鉴于公司拟将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以北，围二路以西（原 7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0678 号）（以下简称目标用地）由政府收储，嘉泰乳胶拟通过竞价取得目标用地，公司已在目标

用地上投入厂房建设前期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嘉泰乳胶同意向公司支付 6,972,350.50 元，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前期投入金额	税率	含税总额	转让金额
1	浙江巴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前期桩基费	8,256,899.08	9%	9,000,020.00	6,600,000.00
2	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常山县华哥五金经营部	土地勘察咨询费	95,188.68	9%	103,755.66	103,755.66
3	温州革新链轮制造有限公司	房屋动态检测费	101,886.79	9%	111,056.60	111,056.60
4	温州华电实业有限公司	变压器工程	59,834.73	13%	67,613.24	67,613.24
5	温州中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承压桩基检测费	82,500.00	9%	89,925.00	89,925.00
合计			8,596,309.28		9,372,370.50	6,972,350.5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收到嘉泰乳胶预付款 2,100,000.00 元，尾款 4,872,350.50 元将在嘉泰乳胶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2018 年，迅达有限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迅达有限在其直管区域内设立生产性项目公司，受让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区 B1-1/01（部分四）号地块，总面积约 36,467 平方米（合 54.7 亩），实施年产 300 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及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生产基地项目。根据《投资协议》，该生产基地项目在双

方签订《交地纪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18个月内建成投产，若未能按《投资协议》履约的，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有权按照项目应开工建设面积和5万元/亩的标准向迅达有限收取违约金，按项目公司实际支付的土地综合价金金额回购项目土地使用权，收回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项目扶持资金，造成项目土地闲置的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由国土主管部门进行处置，以及要求迅达有限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投资协议》签订后，鉴于迅达有限尚在实施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的生产基地建设，为避免分散资源，公司决定由实际控制人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与林光华之子林欧荣（潘高杰之表兄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现重庆荣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其中周丽丽认缴出资2,550万元，持股51%，林欧荣认缴出资2,450万元，持股49%）。项目公司成立后于2019年8月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办理取得了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项目地块厂房尚在建设中。

2021年，公司启动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工作，为解决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由于林光华、林欧荣有继续经营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的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2021年9月周丽丽与朱金凤（系林光华配偶的母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按已实缴出资700万元作价转让给后者，周丽丽已收回投资价款。2022年10月31日，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及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1年1月1日	2020年度	1,800,000	是	是	否
2023年3月1日	2022年度	38,445,000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及条件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是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7112882228	一种用于变速器上的汽车同步器	发明	2019年8月30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质押
2	2018201904897	三四档汽车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3	201820190490X	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4	2018201905279	一二档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5	2018201908366	汽车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6	2018201945596	同步器锁环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7	2018201959781	一种汽车同步器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8	2018214381572	汽车的同步器齿轮熔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9	2018214382039	汽车的同步器齿轮运输架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0	201821444669X	用于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设备的辅助输出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3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1	2018214446844	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承接转盘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2	2018214448110	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输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104490804	一种连接轴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2022年1月7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继受取得	质押
14	2020104999053	一种基于磁流变液的传动连轴离合机构	发明	2022年1月4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继受取得	质押
15	2020114970009	一种防撞击的自限位同步器总成	发明	2021年9月10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质押
16	202121085335X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夹持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7	2021210856004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4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8	2021210856381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19	202121085656X	一种防脱挡汽车同步器总成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0	202121085367X	汽车同步器齿环生产用去毛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1	2021106407098	一种同步器齿环磨削加工用夹具	发明	2022年6月10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质押
22	2021106407134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高效锥面汽车同步器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质押
23	2021111044361	一种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发明	2022年4月5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质押
24	2021113515557	一种双锥面汽车同步器	发明	2022年5月10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质押
25	2021106407219	带有自定位的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质押
26	2021109522581	一种同步器齿毂制备用粉末冶金材料	发明	2023年7月7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7	2022100243281	一种加工驱动电机的装夹结构	发明	2023年6月16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8	2022100061508	一种加工驱动电机轴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23年1月17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29	2022111219290	含Cr合金元素粉末材料在变速箱同步器齿毂上的应用	发明	2023年7月18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30	2022108897842	一种粉末冶金零件的制备系统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迅达工业	迅达工业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09637005	一种输入轴自动喷砂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9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	2022109637058	一种电机轴预处理刷光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2108643954	一种齿毂生产用马勒炉自动上料装置	发明	2022年10月11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创迅	23025140	12	2018.02.28–2028.02.27	继受取得	正常	-
2		图形	43639074	12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图形	47598398	12	2021.03.21–2031.03.20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图形	56570004	7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5		图形	56570017	7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生产采购合同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无	同步器总成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配套件采购合同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承揽合同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无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	紧固件	未明确约定, 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配套件采购合同	重庆青山工业有	无	紧固件、同	未明确约定	正在履行

		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步器	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8	外购产品买卖合同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无	同步器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供方合同及管理 制度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无	汽车变速器 零部件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无	合金粉	205.60	正在履行
2	购销合同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无	合金粉	208.80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无	合金粉	365.14	正在履行
4	合同	尼得科机床株式会社	无	磨齿机	1.83 亿日元	正在履行
5	销售合同	格里森齿轮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无	数控滚齿机	1,230.00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瑞士莱斯豪尔公司	无	数控齿轮磨床	127 万瑞士法郎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	瑞士莱斯豪尔公司	无	数控齿轮磨床	127 万瑞士法郎	正在履行
8	合同	Prawema Antriebstechnik GmbH	无	强力数控珩齿机	180 万欧元	正在履行
9	合同	尼得科机床株式会社	无	磨齿机	1.92 亿日元	正在履行
10	产品购销合同	温州港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数控车床	593.80	正在履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无	6,000.00	2022/10/17 至 2025/10/16	无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无	911.12	2022/10/27 至 2025/10/26	33100620210042714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	中国银行股	无	3,000.00	2023/12/26 至 2024/12/20	2023 年迅达企抵 01	正在

	金借款合同	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支行				号；2023 年迅达个 保字 01 号	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安市支行	无	1,800.00	2023/12/26 至 2024/12/20	2023 年迅达企抵 01 号；2023 年迅达个 保字 01 号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无	1,000.00	2023/11/28 至 2024/11/28	公高质字第 DB2300000089349 号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无	900.00	2023/12/27 至 2026/12/26	33100620210042714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无	600.00	2023/12/27 至 2026/12/26	33100620210042714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31006202100427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最高额 7,000 万元	不动产	2021/06/01 至 2026/05/31	正在履行
2	577XY2021012507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额 5,000 万元	不动产	2021/06/01 至 2026/05/31	正在履行
3	公高质字第 DB2300000089349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最高额 9,000 万元	专利	2023/10/27 至 2033/10/27	正在履行
4	2023 年迅达企抵 0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最高额 1 亿元	不动产	2023/12/18 至 2026/12/18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工业”）外，本人/本单位未投资任何与迅达工业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迅达工业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其他人或企业经营与迅达工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本单位承诺在作为迅达工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迅达工业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3、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迅达工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利用本人/本单位对迅达工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迅达工业及迅达工业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本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迅达工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承诺开始日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陈春贤、樊德珠、龙江启、万立祥、石磊、林珍、范茂泽、陈少武、武继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本单位（包含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关联方将遵循

	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本单位与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4、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单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7、本承诺自承诺开始日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持股董事：潘高杰、潘彰、潘新宇；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陈春贤、石磊、林珍、范茂泽、陈少武、武继俊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迅达工业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单位所持迅达工业股票的转让自迅达工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3、本单位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潘高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总经理，潘新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现承诺如下：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迅达工业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所持迅达工业股票的转让自迅达工业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除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股份交易限制的规定外，还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4、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陈春贤、樊德珠、龙江启、万立祥、石磊、林珍、范茂泽、陈少武、武继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作为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达工业”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执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不接受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成本费用和其他支出。 2. 不接受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间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投资、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金； 3. 及时偿还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债务。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

	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小节“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陈春贤、樊德珠、龙江启、万立祥、石磊、林珍、范茂泽、陈少武、武继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人/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单位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单位承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已生效，未被触发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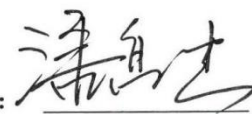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鉴于公司因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现重庆荣霖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开工建设而根据《投资协议》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承诺，“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追究公司作为上述《投资协议》缔约方的违约责任，由此所造成的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已生效，未被触发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潘高杰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潘高杰

潘高杰

潘彰

潘彰

潘新宇

潘新宇



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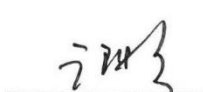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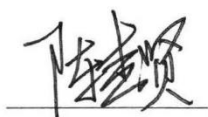
潘高杰



潘 彰



潘新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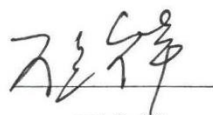
陈春贤



樊德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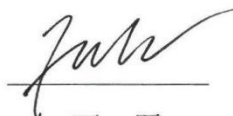


龙江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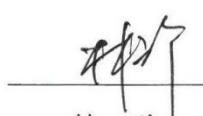


万立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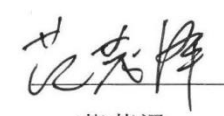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石 磊



林 珍



范茂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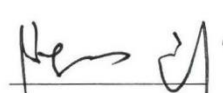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潘 彰



陈春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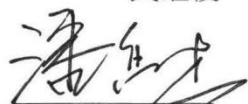


陈少武



武继俊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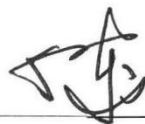
潘高杰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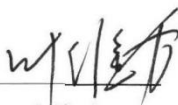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程景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维方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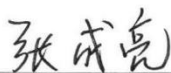
赵 华



杨 超



吴梓豪



张成亮



张 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钱文海（职务：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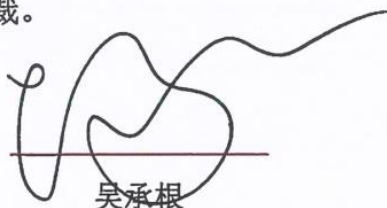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2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	做市企业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3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5			做市企业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6			通知回函
23			核查意见				议案表决

24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7	所有投行 项目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股东权利 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 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9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7			承销类协议	60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61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9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2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0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3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5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等）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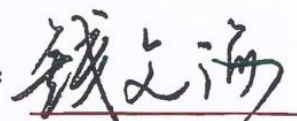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钱文海，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2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对方律所	承销类协议	33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4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35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37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38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0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1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2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4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5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6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7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4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9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上市公司、（拟）挂牌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0			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1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52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53			股东权利事项
				54			通知回函
							议案表决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公司债/ 企业债	交易所/ 证监会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5			做市企业 IPO: 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56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4			承销类协议	57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 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 监管协议
25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 议规则	58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 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6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 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27	金融债券	金融监管 总局	承销类协议	60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28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1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 支持证券等)
29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 续督导协议	62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 证金协议
30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3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 托、差额补偿等)
3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九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钱文海

钱文海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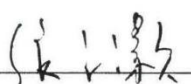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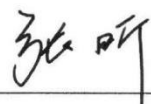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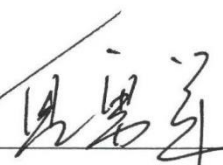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立灏


张 昕


沈倩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利刚 蔡畅 吴宏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5月30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可瑄
（已离职）

程永海
（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30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新三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1年12月10日出具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223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黄可瑄、程永海，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黄可瑄、程永海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黄可瑄、程永海的签名，黄可瑄、程永海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龚 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